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國外
- 六、 本基金計價幣別：美元、人民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之說明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 八、 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有：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20 頁、第 21 頁至第 27 頁。
- (四)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五) 本基金在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自成立後之次一營業日即開放每日可買回，但在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提出買回者，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該買回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以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因此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
- (六)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



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七)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 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八) 本基金發行外幣計價級別(即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級別相對於其它貨幣升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九)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十一)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十三)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 址： www.kgifund.com.tw
電 話 / 傳 真： (02)2181-5678 / (02)8501-2388
發 言 人： 張慈恩 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2181-567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fund.addresser@kgi.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網 址： <http://www.tcb-bank.com.tw>
電 話： (02)2173-8888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Amundi (UK) Ltd.)
地 址： 41 Lothbury, London, EC2R 7HF, United Kingdom
網 址： www.amundi.com
電 話： +44 20 7074 9300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
地 址： 225 Franklin Street, Boston, MA 02110, USA
網 址： <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 (617)786-3000

六、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黃金連、李秀玲
事 務 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www.pwc.tw
電 話： (02)2729-6666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陳 列 處 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 取 方 式：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 送 方 式： 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10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四、 基金投資	14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20
六、 投資風險之揭露	21
七、 收益分配	27
八、 申購受益憑證	27
九、 買回受益憑證	29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2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35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38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0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0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0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0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41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2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3
七、 基金之資產	43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4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5
十三、 收益分配	45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45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6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48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9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9
十九、 基金到期之處理程序	50
二十、 基金之清算	50
二十一、 受益人名簿	51
二十二、 受益人會議	51
二十三、 通知及公告	51
二十四、 信託契約之修正	52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3
一、 事業簡介	53
二、 事業組織	55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2
四、 營運情形	64
五、 受處罰情形	71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71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2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72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72
伍、 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3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4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6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78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79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80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3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95
【附錄五】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98
【附錄六】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28
【附錄七】投資標的及產業市場概況	148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150
【附錄九】基金淨資產之組成 - 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	153
【附錄十】本基金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154
【附錄十一】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159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參仟萬元。其中：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參億元。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參億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萬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4,411,116.01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廿條第五項第四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受益權單位類別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6.8010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分別為美元壹拾元、人民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參仟萬元，並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核備，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於 108 年 1 月 22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

2. 投資標的：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備註：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之債券，不

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A. 前述所稱「新興市場」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 (IMF) 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區域。若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保證或發行國家、或保證或發行機構之設立登記所在國家，日後經國際貨幣基金調整分類或前述指數編製機構之刪除，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本基金將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所定投資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 (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項所定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十】。

B.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以下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前開 a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以下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務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以下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所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d.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2) 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 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內；或
 -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 (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 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
 -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3) 俟前款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7.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basket hedge)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 (1) 經理公司將透過海外投資顧問公司之新興市場債券投資團隊之研究資源與經驗，參酌債券類別、債券信用情況及基金存續期間等因素，經過綜合考量後決定投資標的，建構投資組合配置，說明如下：

- A. 債券類別篩選：本基金以美元計價債券為主，將針對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所發行以美元計價之主權債、類主權債、企業債及跨國組織之債券等各種不同類別的基本面及投資價值進行分析，針對發行機構產業的成長動能、及發行企業的營運狀況、財務面表現、獲利前景、現金流量、資本結構等進行深入分析，以篩選出具投資價值之標的。
- B. 債券信用風險判斷：評估投資標的之信用及違約風險，考量因素包括所投資標的之國家狀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財政收支狀況、經常帳收支狀況、流通在外債券餘額、還款期限分布、匯率變化、貨幣政策、政治穩定度、債信評等、發債占 GDP 比重、經常帳盈餘比率等，以及企業營運模式、企業營收成長、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債務比率、債信評等、債券發行條件等，並包括來自於信用評等機構的信用評等分析，以及未來 6~12 個月前瞻性展望，以評估未來信用變化趨勢。

- (2) 持有固定收益型債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到期年限(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存續期間(六年)為主，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基金存續期間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當

基金存續期間越接近到期日時，因屆時投資組合中多數債券已到期，將持有較高現金或短天期債券部位，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低於一年。

2. 投資特色：

- (1) 聚焦新興市場美元債，降低匯率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美元計價之債券，故不受新興市場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 (2) 設定存續期間，控管利率風險：本基金存續期間為六年，中短天期的投資組合可降低利率風險衝擊，且投資組合對於利率波動的敏感度隨著時間越接近基金到期日期而降低。
- (3) 分散投資組合，控管違約風險：本基金透過嚴謹的投資分析及評估，以降低投資組合標的發生信用風險之機會，並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降低單一債券信用風險之衝擊，投資組合初期預定將分散至 50~70 檔債券。
- (4) 保護既有基金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在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自成立後之次一營業日即開放每日可買回，但在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提出買回者，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該買回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以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因此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為投資主軸之基金且願意適度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穩健型投資人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自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3%)。

5.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整。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貳仟元整。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 (1)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時，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2)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

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若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之情形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2.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十九) 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其他長期持有之受益人的權益受損，造成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

行短線交易。

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之第六個營業日後未屆滿六年之當日(不含當日)·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貳(2%)之買回費用。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3. 上述「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之第六個營業日後未屆滿六年之當日(不含當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之第六個營業日」之日期·未屆滿六年者。
4.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 (1) 投資人於募集期間 106 年 12 月 01 日申購本基金 5,000 單位·若該基金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為成立日·投資人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申請買回 2,0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 10.5 元)·因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期間·不收取短線買回費用·故投資人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2) 若投資人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申請買回 2,5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美元 10.5 元)·因投資人持有該基金未屆滿六年·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0.5 \times 2,500 = 26,250$

扣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5 \times 2,500 \times 2\% = 525$ (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

實際獲取之買回價金： $26,250 - 525 = 25,725$ (若有跨行轉帳費用須另外扣除)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40%(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自本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依每年 11 月底基金之投資比重計算次一年度暫停計價日·於每年 12 月第 15 個營業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年度之例假日。嗣後次年 3 月、6 月、9 月依前一月月底基金之投資比重重新計算其次一季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第 15 個營業日(含)前於網站公告。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三(3.0%);

2. 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〇・六 (0.6%)。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 (0.12%)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7612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本基金首次募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投信投顧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據投信投顧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至第(4)款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投信投顧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投信投顧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由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4.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投資分析報告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作成書面記錄，由報告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投資決定

投資決定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可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3) 投資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每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其投資成效提出作成書面投資檢討報告，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進行交易分析工作，作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應由基金經理人按月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做成交易檢討報告。並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簽。

3. 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學歷	經歷
賴昱廷	國立成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113/03/05~迄今)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113/03/05~迄今)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 (112/09/23~迄今)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113/03/05~113/07/30)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113/03/05~113/07/30)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3/03/05~113/06/13)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經理人 (111/03/01~112/09/22)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資深副理(111/01/24~迄今) 國泰人壽固定收益投資三部策略投資科襄理 (103/07~111/01)

- (1)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办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 A. 基金名稱：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B.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c.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

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賴昱廷	113/03/05~迄今
陳侑宣	112/09/23~113/03/04
何立凱	111/01/01~112/9/22
劉書銘	108/01/22~110/12/31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次聘請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Amundi Asset Management)旗下的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Amundi UK Ltd.)擔任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主要股東為法國農業信貸銀行，為歐洲第一大、全球前十大資產管理公司，業務遍及全球五大洲、30 餘個國家，投資覆蓋全球主要市場，在全球擁有超過 1 億個零售客戶及 1,000 多個法人客戶，包括企業法人，私人銀行、多重基金經理、退休基金及政府機構等等。鋒裕匯理資產管理公司一直以來以堅強的投資研究團隊聞名，擁有一應俱全的系列產品，並投資於所有資產類別。

東方匯理自 1999 年開始管理新興市場債券及匯率，管理經驗接近 20 年，擁有業界最大的新興市場團隊之一。Amundi 在新興市場共有 10 個投資據點，包含歐非中東的布拉格、華沙、維也納、布達佩斯、倫敦、巴黎、都柏林，以及亞洲的新加坡、香港及吉隆坡。同時，目前與新興市場國家具有合資與策略夥伴，包含印度國家銀行-孟買、中國農銀-上海、友利銀行-首爾、Attijariwafa Bank -摩洛哥及 ACBA 資產管理-亞美尼亞。

Amundi 目前在新興市場管理規模達 432 億歐元，其中債券管理規模達 316 億歐元，包含新興市場債券管理類別包含當地貨幣債、強勢貨幣債、新興綜合債、信用債等，因此對於債券交易對手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前開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2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款第（5）目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 1 款第（1）目、第（8）目至第（14）目、第（16）目、第（17）目、第（19）目至第（21）目及第（24）目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 1 款各目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 1 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 國內部分：

A.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C.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D.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分：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一)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詳見【附錄六】之說明。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見【附錄七】之說明。

(三)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

易方式，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

2. 本基金所投資外國幣別之資產(包含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本基金持有之外國幣別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3.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債券型，主要投資區域新興市場。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3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黃金貴金屬	RR5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RR2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證券化型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利率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下跌，將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二)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雖僅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的信用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但仍存在信用違約風險。本基金投資債券前將進行風險評估及控管，降低持有債券違約之可能性，惟無法保證該風險不會發生。

(三)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四)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五) 流動性風險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外債券，如部分投資所在國之債券市場仍不夠活絡，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將因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六)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各國貨幣匯率有升有貶，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各國貨幣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需、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及其他政治與經濟狀況。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人基於專業判斷得利用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等避險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八)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之交割。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九)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十)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政府公債之風險：

政府公債因債信佳、免課交易稅、又可作為流動準備，雖然隨投資標的之不同會有不同的投資風險，但一般而言，公債次級市場流通性均較公司債市場為佳，因此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惟在投資時，若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則除需考量利率變動風險外，亦需考量其流動性風險。

2.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4. 債券提前贖回風險：

對於附於提前贖回條款的公司債，發行公司可能在市場利率大幅下降時於到期日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而使投資人因提前贖回導致利息損失和降低再投資回報之風險。

5.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係指由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或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等非屬於單一國家之跨國性金融組織所募集之債券，其發行主體為國外金融組織，除信用風險外，其餘風險等同其它一般公司債。

6.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7.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8. 投資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9. 投資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投資封閉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0. 投資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以下簡稱債券指數 ETF) 之風險如下：

- (1) 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面臨的風險。例如，該債券指數 ETF 持有一籃子債券投資組合時，則有利率、信用等主要潛在風險。

- (2) 在該債券指數 ETF 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其債券指數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債券指數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債券指數 ETF 之流動性，減少折溢價的發生。

11. 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債券之風險：

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類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較高，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可能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或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使得基金淨值有下跌的可能性。美國 Rule 144A 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訊息揭露可能較不完整，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價格較不透明，因此導致債券價格有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十一)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債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淨值波動之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 利率期貨

利率期貨是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其標的資產為和利率有關的存款或固定收益證券，其特性及功能為提供風險轉移之功能、調整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等，從事利率期貨價格的分析，仍應考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持有現貨的成本、持有現貨的收益，及對未來供需籌碼的狀況等，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2. 利率選擇權

利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標的利率商品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利率上揚，無法放空的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標的利率商品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3. 利率交換選擇權

利率交換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參與利率交換交易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利率上揚、無法放空的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利率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

之風險。

(十二)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十三)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十四) 其他投資風險：

1.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由於利率與債券價格呈反向關係，當利率波動時將影響債券之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七、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八、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或證券商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3.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4.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5.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 6 目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9.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10.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1.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12.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十四)及【[壹、基金概況](#)】一、(十五)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

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3.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因此不鼓勵經常性進行買賣。經理公司及其代理銷售機構，對於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考量認定其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者，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九、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本基金自成立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3.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4.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十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十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5. 買回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其他買回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1 所述），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2 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 / 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5. 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

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3.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2.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A.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B.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C.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D.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 3.0%； (二)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 0.6%。
保管費	每年 0.12%。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買回費用 ^(註一) (含短線交易)	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 / 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申購及買回方式	投資人申購外幣計價級別應以該外幣支付。

註一：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義一義字第 09400212601 號令、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四) 受益人會議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

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1)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plu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L.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M.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N.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O.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P.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Q.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三)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三)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詳見【附錄八】。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八】。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八】。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八】。
5.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詳見【附錄九】。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日期：113/12/31)

(1) 美元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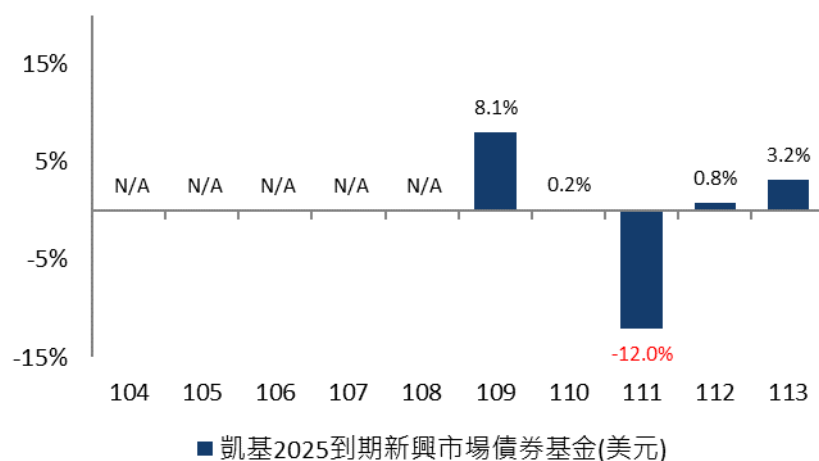
(2) 人民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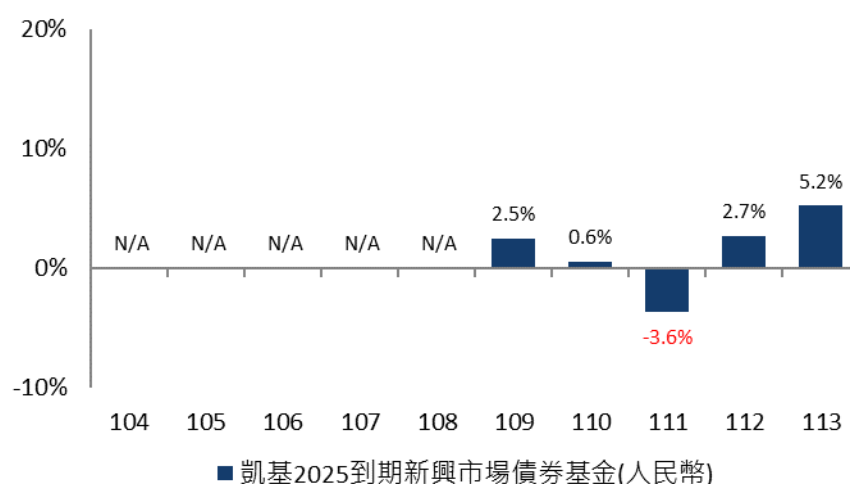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詳見【附錄八】。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日期：113/12/31)

(1) 美元計價



(2) 人民幣計價



4.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3/12/31)

(1) 美元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14%	2.11%	3.16%	-8.51%	-0.92%	-	5.28%

(2) 人民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4.39%	1.52%	5.25%	4.20%	7.39%	-	16.99%

-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詳見【附錄八】。
-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十一】。
-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詳見【附錄八】。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KGI 2025 Maturity Emerging Market Bond Fund)。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及【[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種類型發行，即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美元、人民幣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

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一)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十二)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三) 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整。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貳仟元整。
- (十四) 受益權單位申購之其他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十五)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十六)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十七)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參仟萬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 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美元壹仟萬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項第(一)、(二)點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之說明。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一)之說明。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二)之說明。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四)之說明。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十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十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六)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八)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九)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 受益憑證買回之其他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廿條第五項第四款之匯率換算方式，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2)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5) 上述各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廿條第五項第四款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3.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5. 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A.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B.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 (3) 證券相關商品：
 - A. 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 B.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C. 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D.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 E.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4)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取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 2. 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廿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 3.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

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美元陸佰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到期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廿六條之處理程序。

二十、 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

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二、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四)之說明。

二十三、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一)、(二)之說明。

二十四、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10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同時 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09 月 25 日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10 月 15 日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5 年期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 年 03 月 12 日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04 日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9 月 29 日 (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消滅)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3 月 02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已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清算)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9 月 15 日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	111 年 03 月 10 日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 年 08 月 0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 年 10 月 06 日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 年 05 月 26 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 年 07 月 24 日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4 月 22 日
凱基全球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7 月 01 日
凱基優選台灣 AI 5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8 月 26 日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	113 年 10 月 14 日

- 分公司設立：無。
-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日期	事件
107.02.01	李婧婧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董事一席(丁紹曾)
107.02.23	改選董事、監察人
109.08.21	吳美玲請辭董事職務，改派姜碧嘉董事
110.02.22	屆滿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7.01	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9.05	新增二席董事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30,000,000	0	0	0	0	30,000,000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持股比例(%)	100.00	0	0	0	0	100.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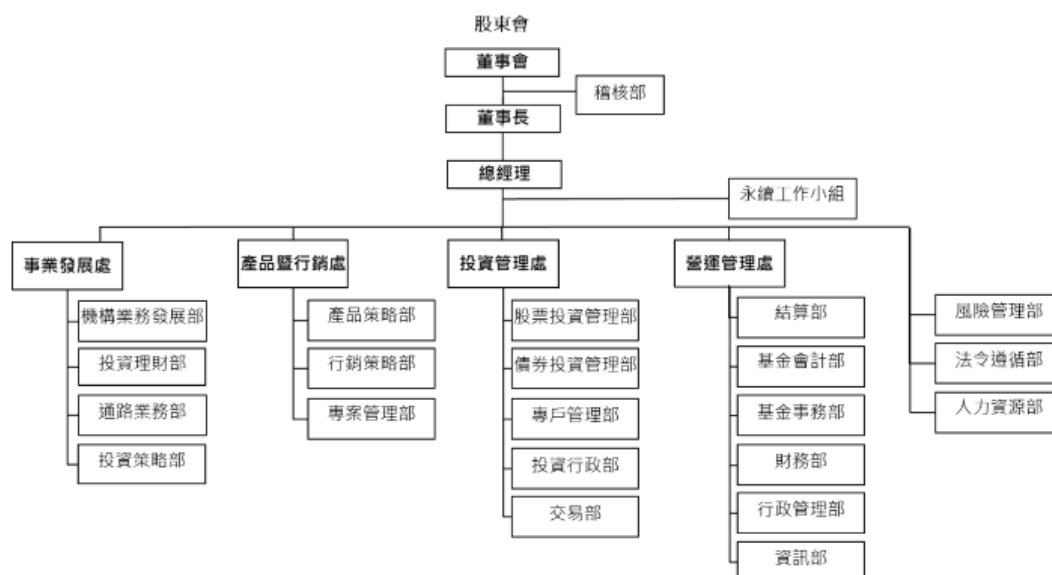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	100.00
合計	30,000	100.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 員工人數、分工及職掌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123 人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部	直屬董事會，綜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內容完整性、正確性之確認作業，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例行及專案查核，以確認相關內、外部規範遵循情形，針對查核作業中所提出缺失或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複查作業，並對營業紛爭事件負有調查及報告之責等。
法令遵循部	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綜理公司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使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遵循法令規定等。；尋求、提供法規意見諮詢、法規研究與建

部門	工作職掌
	議，辦理各項契約等法律文件之諮詢、草擬與審閱；綜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督導與執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評估作業；協助辦理董事會秘書事務等。
風險管理部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辦法之擬訂及執行、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及風險對策之適當性、建立及執行重大風險通報機制等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各項人事作業管理、員工發展及人力資源相關之政策編修，並提供主管人力管理方面之諮詢與協助等。
事業發展處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開發創新業務及經營模式、維護既有客戶及客戶關係經營與拓展，協助公司達成業務發展目標，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機構業務發展部：開發機構法人全權委託、基金銷售、投資諮詢等各項業務，並提供機構法人高品質的客戶服務。 (二)投資策略部：綜理協調公司旗下基金優先性，協助聚焦行銷資源於重點基金上，提供業務團隊基金與投資專業之教育訓練及輔銷文件。 (三)投資理財部：綜理直銷客戶與一般法人之開發及維護。 (四)通路業務部：綜理通路客戶(含代銷機構等)開發及維護。
投資管理處	督導基金管理、產業研究分析，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股票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國內外產業及股票之研究分析。 (二)債券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海外債券發行人信用趨勢研究分析、國內總經與央行貨幣政策研究分析。 (三)專戶管理部：綜理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之投資決策、研究分析及買賣執行，私募基金管理。 (四)交易部：綜理股票、債券、外匯交易執行，投資專戶資金調度。 (五)投資行政部：綜理投資行政相關作業、建置事務流程作業。
產品暨行銷處	督導品牌管理及推廣、專案管理、策略溝通規劃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維護、基金推廣，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專案管理部：綜理公司資訊類除外所有專案，評估並提升專案執行效能，定期追蹤非資訊類專案進度和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二)產品策略部：綜理產品市場研究，競品比較，產品概念發想、送件及基金產品行政管理等。 (三)行銷策略部：綜理公司暨產品行銷策略、廣告及活動規劃及執行、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及執行、數位金融業務包含公司網站、平台等規劃、推廣及營運管理及公司整體業務支援等。綜理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公司網站經營及數位行銷，提供業務團隊及銷售機構相關輔銷文件。
營運管理處	督導財務管理、基金淨值結算、基金申贖作業及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管

部門	工作職掌
	理，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財務部：綜理財務管理與經營績效分析及年度預算之編列與修正等。綜理借款額度之建立與維護，資金調度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等。 (二)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等業務。 (三)基金會計部：綜理基金會計之處理。 (四)基金事務部：綜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註銷、轉讓、掛失、分割、設質及繼承之作業處理。基金申贖、收益分配之相關作業，受益人資料變更、印鑑變更、印鑑掛失等作業管理。 (五)行政管理部：綜理辦公設備與物品之購置、管理及維護修繕、辦公設備與資訊設備之固定資產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等行政事務之管理。綜理資訊相關行政作業、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管理、建置公司行政事務流程作業。 (六)資訊部：綜理資訊策略與年度計畫之規劃與執行、資訊設備、網路、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等規劃、執行與效能之提升、資訊營運業務系統開發與導入、資訊系統之日常性維護與提昇公司資訊數位發展與應用能力。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張慈恩	109.06.04	0	0	經歷：野村投信策略長暨行銷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吳麗真	107.03.06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策略長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彭炫通	113.03.01	0	0	經歷：安本標準投信台灣投資長暨投資董事 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穆正雍	109.01.03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遠成	109.04.15	0	0	經歷：美盛投顧業務主管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無
副總經理	李雅婷	112.02.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業務主管 學歷：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副總經理	張稚川	112.10.25	0	0	經歷：國泰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學歷：淡江大學 歐洲研究所碩士畢 台灣大學 法學組法律系學士畢	無
資深協理	吳君函	107.07.18	0	0	經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經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金融學/會計學碩士	無
資深協理	吳佳娟	113.05.20	0	0	經歷：渣打銀行員工關係處副總裁 學歷：實踐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葉端如	110.06.01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部代主管/基金經理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BA-Finance 碩士	無
協理	王招君	98.01.05	0	0	經歷：友邦投信交易主管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孫思琦	106.11.27	0	0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翁毓傑	109.03.16	0	0	經歷：聯博投信產品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黃羽臻	111.03.01	0	0	經歷：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協理 學歷：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詹文萍	112.05.17	0	0	經歷：永豐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學歷：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鄧曉湖	113.04.01	0	0	經歷：凱基證券資訊部資深經理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地球科學系學士	無
協理	劉書銘	113.02.01	0	0	經歷：凱基投信債券投資基金經理 學歷：中山大學經濟系碩士	無
協理	魏玉仙	111.03.01	0	0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學歷：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無
協理	楊伶升	113.04.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行銷策略部經理 學歷：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商業與經濟學院碩士	無
協理	曾嘉瑜	113.05.06	0	0	經歷：摩根投信產品發展部副總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許世杰	109.06.17	0	0	經歷：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學歷：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林珈玟	109.06.17	0	0	經歷：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學歷：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會計系學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 公司之 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資深經理	黃文賢	107.06.25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基金事務部經理 學歷：銘傳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丁紹曾	112.07.03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董事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 財務學碩士	-
董事	張慈恩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 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 學碩士	-
董事	盛嘉珍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及法 金產品發展處資深副總 經理 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國 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 碩士	-
董事	王立群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 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 學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 碩士	-
董事	李弘怡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 大學經濟系碩士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施惠琪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註：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單一法人股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2024 年 12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註 1)	代號(註 2)	關係說明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83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3306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01507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697708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67809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831371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28870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NY 5 LLC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4704496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82214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5367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30570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8016923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KGI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制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資料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開創基金	90.10.08	5,607,697.98	394,311,411	70.32	新臺幣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91.06.25	323,494,467.95	3,902,001,923	12.0620	新臺幣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96.05.08	12,529,288.20	300,458,594	23.98	新臺幣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98.09.03	11,956,966.81	723,460,422	60.51	新臺幣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99.08.09	13,201,123.45	107,199,276	8.12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新臺 幣)	100.08.05	8,014,703.79	171,699,067	21.42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美 元)	107.01.02	40,336.02	775,902.11	19.2360	美元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新臺幣)	101.09.13	8,894,717.76	482,245,010	54.22	新臺幣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美元)	107.01.02	12,593.94	621,680.24	49.3634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A	106.05.02	16,179,033.22	247,305,619	15.29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A	106.05.02	143,738.37	2,015,454.17	14.0217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N	109.02.03	483,173.75	5,822,646	12.05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N	109.02.03	18,359.48	199,609.01	10.8723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A	109.05.05	12,299.14	129,620.12	10.54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N	109.05.05	3,245.90	34,560.72	10.65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I	110.01.04	0.00	0	14.81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 券 ETF 基金	107.09.05	951,500,000.00	29,965,803,521	31.4932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 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147,500,000.00	5,182,516,634	35.1357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美元)	108.01.22	2,457,795.39	25,834,978.17	10.5114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人民幣)	108.01.22	17,584,769.67	206,158,158.22	11.7237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770,650,000.00	61,183,702,986	34.5544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 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501,150,000.00	53,880,971,113	35.8931	新臺幣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 公債 ETF 基金	108.01.29	1,183,650,000.00	35,356,373,903	29.8706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59,431,000.00	1,877,614,531	31.5932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 金	108.05.31	69,940,000.00	2,178,566,564	31.1491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段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 幣)	108.06.10	2,866,287.85	30,711,638	10.7148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段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 元)	108.06.10	3,636,124.88	37,607,143.19	10.3426	美元
凱基 2025 階段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 幣)	108.06.10	12,178,481.11	137,442,067.55	11.2856	人民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 基金-新臺幣 A	108.08.05	23,301,269.09	294,084,723	12.62	新臺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 基金-新臺幣 N	108.12.30	11,806,307.61	146,875,327	12.44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08.09.25	18,210,915.00	250,421,139	13.7512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08.09.25	91,815,151.70	859,570,704	9.3620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108.09.25	12,149,574.61	165,634,479	13.6329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B(月配)	108.09.25	215,753,748.18	2,010,635,890	9.3191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A(累積)	108.09.25	712,648.33	10,376,462.59	14.5604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08.09.25	1,245,642.90	11,943,637.96	9.5883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08.09.25	284,040.75	4,136,672.16	14.5637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08.09.25	2,646,780.55	25,378,669.84	9.5885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8.09.25	706,534.49	10,547,231.67	14.9281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8.09.25	4,502,531.80	42,082,302.93	9.3464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8.09.25	1,182,277.43	17,348,960.64	14.6742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8.09.25	14,165,507.28	129,379,517.19	9.1334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8.09.25	4,852,102.33	43,313,026.31	8.9267	南非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8.09.25	12,389,652.54	113,171,912.58	9.1344	南非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10.15	866,139.74	9,660,005	11.1529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B(年配)	108.10.15	19,198.40	212,363	11.0615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8.10.15	7,782,148.48	77,951,777.49	10.0167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年配)	108.10.15	2,133,366.09	17,501,050.24	8.2035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A(累積)	108.10.15	33,857,272.04	359,648,314.61	10.6225	人民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B(年配)	108.10.15	7,629,010.95	65,455,109.33	8.5798	人民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	109.03.12	44,487,529.94	515,608,532	11.5900	新臺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109.03.12	660,117.96	7,053,874.04	10.6858	美元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109.03.12	907,704.41	10,237,962.72	11.2790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9.08.04	10,864,751.90	111,612,285	10.2729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9.08.04	16,510,798.22	122,082,998	7.3941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109.08.04	2,662,496.24	27,353,264	10.2735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9.08.04	10,343,202.87	76,483,501	7.3946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9.08.04	735,049.79	7,477,724.26	10.1731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09.08.04	432,623.19	3,017,924.29	6.9759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09.08.04	139,070.77	1,414,730.12	10.1727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09.08.04	748,601.06	5,201,894.12	6.9488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9.08.04	399,019.69	4,344,032.55	10.8868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9.08.04	858,035.39	6,208,566.95	7.2358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9.08.04	186,368.48	2,028,649.88	10.8852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9.08.04	2,387,142.50	17,292,025.15	7.2438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9.08.04	2,742,912.35	20,302,787.22	7.4019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9.08.04	4,104,898.71	30,266,706.49	7.3733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110.01.04	0.00	0	8.1876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3.02	25,584,557.65	332,059,176	12.98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3.02	13,923,161.22	144,545,586	10.38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3.02	2,293,358.62	29,788,619	12.99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3.02	9,703,750.67	100,793,163	10.39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A (累積)	110.03.02	762,639.48	9,935,597.33	13.03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B (月配)	110.03.02	461,895.82	4,794,185.81	10.38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3.02	213,262.87	2,777,985.14	13.03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3.02	332,810.17	3,447,138.71	10.36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3.02	583,669.34	7,824,072.98	13.40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3.02	1,291,845.63	13,292,595.44	10.29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3.02	348,464.25	4,676,824.81	13.42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3.02	2,137,855.91	21,981,160.16	10.28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0.03.02	300,343.20	4,754,734.70	15.83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3.02	893,779.02	9,776,528.84	10.94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0.03.02	463,322.47	7,336,721.58	15.84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3.02	1,705,838.58	18,668,820.07	10.94	南非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5.03	29,603,668.57	364,853,099	12.32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5.03	1,565,320.75	19,287,870	12.32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110.05.03	9,138,424.35	125,353,473	13.72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A(累 積)	110.05.03	670,162.41	7,047,790.49	10.52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5.03	142,287.12	1,496,570.36	10.52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I	110.05.03	218,895.46	2,317,744.55	10.59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5.03	417,193.35	4,975,233.87	11.93	人民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5.03	70,358.75	838,887.77	11.92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05.03	21,764,000.00	742,707,081	34.125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9.15	35,519,506.18	320,781,098	9.0311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9.15	10,723,123.78	81,890,193	7.6368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9.15	1,493,954.20	13,492,255	9.0312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9.15	4,341,931.13	33,158,345	7.6368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I	110.09.15	0.00	0	10.000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9.15	1,849,307.67	16,981,682.07	9.1827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9.15	814,838.37	6,331,611.01	7.7704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110.09.15	263,614.18	2,420,721.40	9.1828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9.15	383,098.63	2,976,851.31	7.7705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9.15	2,120,118.51	19,992,244.15	9.4298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9.15	1,205,126.02	9,120,816.42	7.5684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9.15	683,633.31	6,446,363.20	9.4296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9.15	869,938.92	6,584,042.90	7.5684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9.15	3,066,816.01	25,051,235.26	8.1685	南非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9.15	1,017,322.57	8,309,993.09	8.1685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03.10	7,389,552.34	77,044,096	10.43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1.03.10	1,108,424.87	11,556,483	10.43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111.03.10	0.00	0	10.00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A(累 積)	111.03.10	1,645,531.03	14,833,563.25	9.01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03.10	107,891.88	972,596.66	9.01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I	111.03.10	0.00	0.00	10.00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03.10	256,178.78	2,678,144.35	10.45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03.10	108,975.74	1,139,420.90	10.46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03.10	1,218,923.25	13,764,556.66	11.29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1.03.10	106,153.12	1,198,899.10	11.29	南非幣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1.08.01	1,661,983,000.00	40,741,645,757	24.51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11.10.06	3,729,924.74	46,659,018	12.5094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11.10.06	2,021,563.71	22,133,944	10.9489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111.10.06	222,630.84	2,784,953	12.5093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B(月配)	111.10.06	4,042,569.03	44,261,647	10.9489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A(累積)	111.10.06	10,081.28	131,454.50	13.0395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1.10.06	23,594.24	266,745.95	11.3056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10.06	1,359.14	17,705.77	13.0272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1.10.06	25,497.34	288,204.36	11.3033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10.06	92,383.83	1,188,983.34	12.8700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1.10.06	394,310.94	4,606,682.18	11.6829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10.06	0.00	0.00	11.6812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1.10.06	99,519.64	1,162,602.63	11.6821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10.06	156,539.92	2,147,306.83	13.7173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1.10.06	140,213.99	1,643,595.40	11.7220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1.10.06	229,799.25	2,693,653.29	11.7218	南非幣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05.26	117,482,000.00	2,565,897,998	21.84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2.07.24	9,388,322.89	100,867,493	10.7439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2.07.24	6,079,854.88	60,807,632	10.0015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2.07.24	719,891.78	7,734,489	10.7440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2.07.24	4,193,982.89	41,946,322	10.0015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2.07.24	70,288.73	767,715.69	10.9223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2.07.24	78,088.64	792,556.60	10.1494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2.07.24	7,983.01	87,170.34	10.9195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2.07.24	55,252.05	560,769.71	10.1493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2.07.24	409,366.34	4,365,245.33	10.6634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2.07.24	395,235.51	3,978,096.95	10.0651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2.07.24	141,211.03	1,505,798.82	10.6635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2.07.24	603,557.41	6,074,913.80	10.0652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2.07.24	1,897,715.67	21,383,513.52	11.2680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2.07.24	1,321,641.88	13,729,262.09	10.3880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2.07.24	633,530.04	6,580,869.62	10.3876	南非幣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13.04.22	747,818,000.00	11,572,904,565	15.4756	新臺幣
凱基全球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3.07.01	1,093,309,000.00	16,234,807,183	14.8492	新臺幣
凱基優選台灣 AI 50 ETF 基金	113.08.26	372,775,000.00	3,699,658,997	9.92	新臺幣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	113.10.14	250,516,000.00	3,585,056,330	14.31	新臺幣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後附錄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金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2 年 8 月 8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予以糾正：

- (一) 基金投資標的涉有政經風險事件，辦理投資分析及決定未納入評估及未列示於月檢討報告並評估處理方式。
- (二) ETF 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投資地區及標的未納入所追蹤指數及基金實際投資 REITs 標的，公開說明書揭露無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且未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 (三) 基金為 ESG 主題基金，惟投資標的仍有涉及排除政策所訂敏感性產業，未確認是否違反排除政策及未建立後續檢核及追蹤機制，且投資組合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流動性策略不符。
- (四) 組合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未揭露投資子基金，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之網段配置有未落實獨立劃分各工作區域情事。	防火牆網段區隔作業已請廠商建置中，預計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區隔建置。	預計113年6月底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五人，目前設有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會之成員皆為學、經歷優秀之人才。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雖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卻不影響各董事間行使職權的獨立性。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屬不同人擔任，均為專業經理人員。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的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並制定相關制度規章。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皆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及並稽核會計表簿與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的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皆無互相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均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請參閱【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中關係人揭露。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報告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基金經理人酬金之結構，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2.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之原則：
 - (1) 公司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之達成率，並將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因子之相關規定，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不得以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之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並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5)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6) 與公司離職金之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七)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2.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4.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5.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67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 www.KGIfund.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網址： 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網址： 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 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 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www.sfipc.org.tw/main.asp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一) 啟動時間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其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應依評價委員會規程之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

1.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暫停交易。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 各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基金淨值 2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 評價委員會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如下

1. 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估計公允價值。
2. 指數法：將投資標的價格依照同期間內其所交易之市場指數的漲跌幅等幅度計算其價格。
3. 收益法：將可合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折現為現值，以估計公允價值。
4. 最後收盤價法：當判斷標的價值與價格並不會受到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而影響時，得採用最後收盤價作為計價原則。
5. 直接歸零法：當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具有不可回復性時，應將該投資標的計價直接歸零。
6.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 定期檢視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就該投資標的進行重新評價，至該投資標的第(一)款啟動時機所列各目情事消失，且於市場上可重新取得公平價格為止。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電話：(02)2181-5678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收入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包括了解認列收入之流程及抽核相關合約並核算管理費收入以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3-1~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達暉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八 日

~3-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及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應收帳款(附註六(十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五))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七))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及(十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股本(附註六(十二))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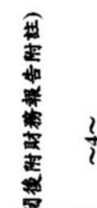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附註七)	\$660,477,867	98	656,885,914	98
銷售費收入(附註七)	7,155,449	1	11,252,498	2
服務費收入	5,253,084	1	-	-
營業收入合計	<u>672,886,400</u>	<u>100</u>	<u>668,138,412</u>	<u>100</u>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217,414,742	32	203,128,235	3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七)及(十四))	69,844,060	11	66,750,167	1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284,602,129	42	284,586,125	43
營業費用合計	<u>571,860,931</u>	<u>85</u>	<u>554,464,527</u>	<u>83</u>
營業利益	<u>101,025,469</u>	<u>15</u>	<u>113,673,88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6,251,136	1	2,962,350	-
其他利益(損失)	1,180,267	-	4,976,604	1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255,615)	-	(85,5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75,788</u>	<u>1</u>	<u>7,853,376</u>	<u>1</u>
稅前淨利	<u>108,201,257</u>	<u>16</u>	<u>121,527,261</u>	<u>18</u>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260,178)	(3)	(23,576,749)	(3)
本期淨利	<u>86,941,079</u>	<u>13</u>	<u>97,950,51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0,184	-	386,08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996	-	416,2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6,180</u>	<u>-</u>	<u>802,29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187,259</u>	<u>13</u>	<u>\$ 98,752,804</u>	<u>15</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u>\$ 2.90</u>		<u>3.2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孫思琦

29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201,257	121,527,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750,018	40,542,884
攤銷費用	28,094,042	26,207,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1,072)	(83,063)
財務成本	255,615	85,578
利息收入	(6,251,136)	(2,962,3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34,211	6,204,0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671,678	69,994,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187,540)	12,600,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958	(34,93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8,800)	381,400
預付款項增加	(371,722)	(491,8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000	(5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07,962)	(10,288,0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07,223	(14,661,4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93,013	(2,514,4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6,712	(416,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04,118)	(15,974,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68,817	175,546,759
收取之利息	5,517,531	2,644,355
支付之利息	(255,615)	(85,578)
支付之所得稅	(17,423,547)	(36,934,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807,186	141,171,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6,455)	(2,698,335)
取得無形資產	(487,200)	(909,3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87,266)	(6,454,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0,921)	(10,061,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4,500)	(193,700)
租賃本金償還	(38,600,405)	(37,717,770)
發放現金股利	(88,502,939)	(129,337,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517,844)	(167,249,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1,579)	(36,139,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258,553	507,398,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086,974	471,258,5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陳思琦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

			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公布時間：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

修正時間：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第 一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

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 四 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 五 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 六 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 七 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 八 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五】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前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增列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項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 <u>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第一項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一項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或特殊情形停止交易影響投資人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權益·爰增訂但書之規定。
第一項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一項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增列計算日定義中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一項第十七款	到期日：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
第一項第廿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一項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第一項第廿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一項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第一項第廿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一項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第一項第廿三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一項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一項第廿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第廿九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美元。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一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	(新	(新增，以下項次調整。)	明訂基準受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卅款	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增，其後款次調整)		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 第卅一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問題公司債之定義。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定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參仟萬元。其中：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參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仟萬單位。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參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以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2.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二項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廿條第五項第四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	1.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2.本基金於募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申購，因此刪除追加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種類型發行，即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種類型發行。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並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1.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四項。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2.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同時刪除原第七項及第八項。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	本基金受益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原第九項移至第八項，並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 <u>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u>(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1.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2.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限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1.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由於本項內容較長，後段文字移至第七～十項分述，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8 條規定修正。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同上。
第八項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同上。
第九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同上。
第十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u>明訂轉申購之規定。</u>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相關內容。
第十三項	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整。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貳仟元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格及其適用期間。
第十四項	受益權單位申購之其他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3 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七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增)	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申購・配合實務作業述明相關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一項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條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參仟萬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依據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	1.明訂基金專戶名。 2.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部分文字，另配合本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經金管會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基金分為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明訂應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四項 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五項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 <u>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u>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美元壹仟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將前項第四款之費用列由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本基金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第一項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修訂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募集期間後即不再接受申請，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提供予申請人或由申請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依實務修訂。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在公開前，對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揭露時之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u>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u>	因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請，爰刪除本項規定。
第廿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內容： <u>(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請及買回價金之收付皆以投資人所申請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u> <u>(二)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單位投資人承擔。</u> <u>(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 <u>(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增訂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事項。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且不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 <u>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並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時提供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及規定。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 <u>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範圍。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並增加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得代保管機構保管。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投資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		（新增）	同上。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前述所稱「新興市場」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區域。若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保證或發行國家、或保證或發行機構之設立登記所在國家，日後經國際貨幣基金調整分類或前述指數編製機構之刪除，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本基金將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所定投資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項所定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以下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前開(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以下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務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以下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所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u>(4)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u> <table><tr><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th>信用評等 等級</th></tr><tr><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td>twBBB-</td></tr><tr><td>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td>BBB-(tw)</td></tr><tr><td>A.M Best Company, Inc.</td><td>bbb-</td></tr><tr><td>DBRS Ltd.</td><td>BBB-</td></tr><tr><td>Fitch, Inc.</td><td>BBB-</td></tr><tr><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td>BBB-</td></tr><tr><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td>Baa3</td></tr><tr><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td>BBB-</td></tr><tr><td>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td>BBB-</td></tr><tr><td>E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td>BBB-</td></tr><tr><td>Kroll Bond Rating Agency</td><td>BBB-</td></tr><tr><td>Morningstar, Inc.</td><td>BBB-</td></tr></table>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 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 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第一項 第四款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內；或</u> <u>2.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u> <u>3.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u>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五款	俟前款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	增列適用金管會除外規定之文字。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及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
第七項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操作實務增訂。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增訂。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	本基金可投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十一 款	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 款	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三 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規定增訂。
第八項 第十四 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增訂。
第八項 第十五 款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增訂。
第八項 第十六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七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五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八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第八項 第廿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故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廿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u> 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本基金不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 第廿四款	不得投資於 <u>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前開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 107/9/2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4 號令明定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之規定債券限制。
第八項 第廿五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列。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	款次調整。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廿一)款及第(廿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條有關收益分配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參(3.0%)； (二) 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十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十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買回之日，並明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中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	明定本基金買回費用比率，另依實務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分之貳 (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 (含當日) 起至第六個營業日 (含當日) 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 (含短線交易費用)。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作業增訂文字。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並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不適用第七項後段規定。
第十項	受益憑證買回之其他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循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第十七條第六項修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給付時間。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後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撤銷。		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段規定。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條次修正。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證券市場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第十七條第六項修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給付時間。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條次修正。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廿條第五項第四款之匯率換算方式，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配合金管會107年4月17日發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各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廿條第五項第四款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單位淨值換算之依據。
第二項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說明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將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第四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1.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法令依據。 2. 因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五項	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价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		(新增。)	本基金主要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標準及明訂投資標的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管道。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三) 證券相關商品： 1. 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3. 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替代之。 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	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小數第四位。	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另增訂本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間，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美元陸佰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契約終止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其後條次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到期之處理程序。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二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廿六條之處理程序。		(新增)	同上。
第廿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兩種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次修正。
第廿七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一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廿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受益人會議或跨級別受益人會議之權數計算方式。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	配合本基金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卅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美元)為記帳單位。	第一項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美元)為記帳單位。
第卅一條	幣制	第卅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卅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訂定通知及明定受益人變更之方式。
第卅三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		(新增)	配合投資國

條次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內外操作實務增訂。
第卅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無其他附件。
		第卅五條	附件	
	(刪除，其後條次調整)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附錄六】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新興債市

一、 新興市場債券市場概況：

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率高於已開發國家，基本面穩定，於聯準會升息環境下仍然維持穩健。此外，近年來新興國家國內資本市場愈趨成熟，資金需求不再像過去高度仰賴國際市場，外部脆弱性改善。國內融資量上升，國家及公司透過國內市場籌資較過去便利，新興市場發行人財務體質趨穩。

由於新興市場整體基本面的廣泛改善，包括總體經濟基本面穩定，經濟正向成長；經常帳赤字的縮減，新興市場國家財政穩健及外匯儲備穩定等，加上外匯儲備狀況的改善，使得新興市場國家受到美國聯準會及歐洲央行利率政策正常化的衝擊較過去降低。

二、 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概況：

最新數據顯示，新興市場企業債整體信評調升相對調降之比率回升，反映整體企業債券體質持續轉佳，因此在基本面改善趨勢下，新興市場違約率趨穩。基本面好轉且債券殖利率相對較已開發市場具吸引力，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備受市場青睞。預期美國進入降息循環後，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將因此受益，認為新興非投資等級債之投資前景偏正向。

三、 新興市場主權債市場概況：

近年來，新興國家的信用狀況明顯獲得改善。許多新興國家紛紛採取較保守之財政與貨幣政策，而目前這些新興國家的負債/GDP 平均水平皆較已開發國家來的低。另外，新興市場成長展望穩定、高外匯儲備水平、央行獨立性較高等因素，使美元計價新興市場主權債對固定收益投資人具有一定吸引力，因此具有需求與資金支持。

四、 新興市場企業債市場概況：

高利率使新興企業財務支出轉趨保守，新興市場企業發債量減少，投資等級債仍為主要發行人。此外，部分新興市場企業轉向國內資本市場降低匯率及融資成本。認為國際債券供給減少有利支撐美元計價新興市場企業債價格，許多跨國性企業為國家甚至區域經濟之中流砥柱，平均債信品質優良，新發行市場需求強勁，為良好之投資標的。此外，新興市場公司債之風險溢酬多高於成熟市場企業債，更增添了市場誘因。惟新興債市仍與國際政經發展密切相關，地緣政治變動及全球央行之貨幣政策將影響新興債市未來走向，尤其美國利率政策為重要影響因素，認為如聯準會進入降息循環後，將有助新興市場債市表現。

中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美國、香港、日本、韓國、越南、德國、荷蘭、印度、英國、馬來西亞。
- (二) 主要進口國家：臺灣、韓國、日本、美國、澳大利亞、德國、巴西、馬來西亞、越南。
- (三) 主要出口產品：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積體電路、手機、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塑膠製品、家用電器、農產品。
- (四) 主要進口產品：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積體電路、原油、農產品、鐵礦砂及其精礦、糧食、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初級形狀的塑膠、銅礦砂及其精礦。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中國經濟持續面臨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局面。預計 2024 年全年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但依然保持穩定增長。根據最新數據，中國 2024 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約為 4.9%，略低於政府設定的 5% 左右的年增長目標。外部需求疲軟、國內房地產市場壓力以及內需不足，成為影響經濟表現的重要因素。房地產方面，市場壓力持續增加。自 2023 年以來，房地產市場面臨著供應過剩、資金鏈緊張和購房需求疲軟的問題。2024 年房地產開發投資延續了下行趨勢，全年投資額同比下降約 7%。許多大型房地產開發商面臨債務危機，導致信心下降。政府在 2024 年進一步放寬對房地產的調控政策，包括降低按揭利率、減少首付比例等措施，但市場反應依然低迷。房價持續下跌，一些三四線城市的樓市交易量更是創新低，影響了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和經濟增長動力。工業生產在 2024 年上半年表現出復甦跡象，尤其是在新能源和高科技製造業領域。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約 4.5%，新能源汽車、太陽能電池、風電設備等高端製造業的產值增長顯著，成為工業經濟的重要亮點。然而，傳統製造業和重工業仍面臨外需疲軟的挑戰，特別是出口依賴型企業在全球需求放緩的背景下壓力較大。工業企業的利潤總額在 2024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但依然低於疫情前的水平。消費方面，2024 年內需回升，但消費者信心尚未完全恢復。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約 6.8%，儘管增長幅度有所提升，但仍低於疫情前的水平。餐飲、娛樂等服務消費回暖，顯示出消費行為的恢復。然而，房地產市場的低迷和居民債務負擔增加，導致耐用消費品的銷售表現不佳，如汽車和家電等大件商品的銷量增長乏力。總體來看，截至 2024 年第三季，中國經濟雖維持增長，但面臨房地產市場壓力、外部需求疲軟和內需不足等挑戰，經濟復甦仍需依賴政策刺激與結構性改革。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農業

中國 2024 年的糧食產量預計將保持穩定，接近 6.5 億噸，略高於 2023 年的水平。為了確保糧食安全，中央政府持續加強對農業的支持，農業補貼和技術投資逐年增加。2024 年中國對糧食種植技術的投資增長了約 8%，推動了智能農業技術的廣泛應用，無人機、數據分析等技術的應用顯著提高了農業生產效率。畜牧業方面，豬肉、牛肉和雞肉的供應量也有所上升，其中豬肉產量增長約 4%，達到 5,600 萬噸。儘管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挑戰依然存在，但政府應對災害的能力有所提升，並加強了農業防災減災措施，以確保糧食供應的穩定。

B. 製造業

根據數據，中國製造業的增加值在上半年同比增長約 3.9%，略低於過去的增長水平。中國製造業中傳統製造業的增長放緩，主要原因是全球需求疲軟。2024 上半

年，中國的出口增速放緩，特別是在紡織品和低附加值製造業方面，出口額同比下降約 6%。然而，高科技製造業成為了經濟增長的亮點。新能源汽車的產量將在 2024 年達到 1,500 萬輛，佔全球市場份額的約 60%，同比增長 35%。此外，光伏設備、風電設備和半導體等行業的產值也增長顯著，光伏產業的產量增長超過 20%，推動了新能源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政府在「中國製造 2025」計劃下推動製造業數字化和綠色轉型，2024 上半年工業機器人的出貨量增長了 15%，智能化製造逐漸成為新趨勢。

C. 服務業

2024 年持續成為中國經濟的主要驅動力，服務業增加值上半年同比增長約 6.2%。特別是消費性服務業，在疫情後的恢復期表現強勁。2024 年中國的旅遊業收入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國內旅遊收入超過 3.9 兆人民幣，同比增長約 20%。餐飲和娛樂行業的收入也快速回升，餐飲業收入達到 2.8 兆人民幣，同比增長 12%。此外，金融和科技服務業表現突出，金融行業的總體利潤在 2024 年上半年增長約 7%，科技服務業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和雲計算領域的收入增長超過 20%。電子商務繼續擴展，2024 年上半年中國電子商務交易總額超過 15 兆人民幣，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近 40%。這表明線上消費模式進一步成熟，推動了整個服務業的增長。同時，儘管小微企業仍面臨成本上升和需求波動的挑戰，但政府持續的支持政策，包括稅收優惠和金融補貼，幫助穩定了部分中小型服務業企業。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人民幣屬管制貨幣，不能自由兌換，目前中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一籃子貨幣所包含的各種貨幣，但未透露各自的比重。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7.3050	6.3092	6.8986
2023	7.3499	6.6909	7.1000
2024	7.2995	7.0063	7.299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人民幣)		種類		金額(10 億人民幣)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證交所	2,213	2,302	463,786	463,127	26,844	30,063	158,841	170,725

資料來源：WorldFederationofExchanges,台灣證交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 證交所	3,289.26	2974.94	7,600	7,030	380,271	439,804

資料來源：WorldFederationofExchanges,台灣證交所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證交所	204.79	167.45	12.78	11.92

資料來源：WorldFederationofExchanges,台灣證交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編制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關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3.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15~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11:30 及 13:00~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4.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一個工作天。
5.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墨西哥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德國、巴西、哥倫比亞、日本、南韓。
- (二) 主要進口國家：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德國、南韓、加拿大、馬來西亞、臺灣。
- (三) 主要出口產品：載客用小客車；機動車輛零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原油；載貨用機動車輛；電話機；監視器及投影機；絕緣電線。
- (四) 主要進口產品：汽油；積體電路；小客車；儲存單元；無線網路電話；燃油或柴油；其他光學用具；交換器或路由器；天然氣。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0 年及 2021 年墨西哥經濟均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不過在大幅衰退後跌深反彈，2022 年經濟轉為 4.8% 的正成長。然而全球新冠肺炎肺情經過 Omicron 變種病毒新一波大流行，似已見到到疫情結束曙光之際，新的經濟發展不確定因素已再次籠罩，其中包括 2022 年各國將逐步調高基準利率以抑制持續高漲通膨外，目前對於經濟衝擊最大的因素莫過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爆發的俄烏戰爭，由於戰事持續進行，各界均調整全球經濟成長及通膨預測。墨西哥經濟成長前景將持續受到低投資的限制，且無法減少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經濟衰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 2023 年墨西哥實質經濟成長率趨緩為 3.18%。不斷上升的財政壓力將削弱政府維持穩定債務的能力，並限制可用於應對未來衝擊的財政空間，該國政府債務占 GDP 比重為 41%。

(2) 主要產業概況：

A. 汽車工業

墨西哥是全球汽車生產大國之一，由於國際車廠近年來紛紛在該國投資設廠與擴廠，雖面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重談、墨西哥新政府上任之不確定因素。

B. 電子工業

電子工業是墨西哥最活躍之產業之一，亦是墨國經濟發展重要引擎，為墨西哥出口第二大項目。隨著各國電子產業全球化，墨西哥也跟上世界趨勢，歷經數十年生產及加工經驗，今日已成為電子資通訊、電機、電器等方面具重要地位之國家。

根據墨西哥國家地理統計局 (INEGI) 資料顯示，墨西哥是全球排名第八大、拉丁美洲第一大的電子工業產品生產國。墨西哥出口電子相關產品約 635 億 3,742 萬美元，占製造業出口約 19.6%，排名全球第十大，若進一步細看產品分類，則會發現墨西哥是全球第一大平板電視出口國，第四大電腦出口國，以及第八大手機出口國。

C. 製鞋工業

製鞋工業是墨西哥最重要的傳統產業之一，已有超過 400 年歷史，也是對中國大陸進口商品最敏感的產業之一，該業經常指控中國大陸鞋品低價傾銷或走私進口。墨西哥全國製鞋工業約有 11,800 家相關廠商，其中製鞋廠 8,225 家，但具競爭力的大型業者只占 15%，而有出口實績的只有約 250 家。。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21.4676	19.3228	19.5882
2023	19.4684	16.6870	16.9720
2024	20.9072	16.2616	20.827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墨西哥證交所	139	136	454.37	576.67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墨西哥證交所	57386.25	49513.27	105.63	129.04	102.83	111.84	2.8	17.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2	2023	2023	2024
墨西哥證交所	23.30	20.10	17.39	14.1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四) 公司有重大事項揭露的義務，其項目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情。

(五)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方式：電腦交易系統。

3. 交易時間：股票及債券為 08:30~15:00。(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交易所交易之證券：T+3，政府發行之證券：T+3。
5. 代表指數：墨西哥 BOLSA 指數。

秘魯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加拿大、南韓、印度、英國、瑞士、荷蘭。
- (二) 主要進口國家：美國、中國大陸、西班牙、香港、瑞士、巴西、烏拉圭、智利、新加坡、南韓。
- (三) 主要出口產品：銅礦石及精砂、黃金、精煉銅、鋅礦石及精砂、魚粉、鐵礦石及其精砂、葡萄、鋅礦石及精砂、鮮藍莓、鉛礦石及精砂、酪梨、未焙製咖啡、銀礦及其精砂、液化天然氣、冷凍貝類。
- (四) 主要進口產品：煤油、蜂巢式無線電話、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提煉出之原油、飼料用玉蜀黍、攜帶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其他石化油類、提煉黃豆油所產之油渣餅、飼料用豆渣餅、口罩、小客車、人用藥劑製品、其他輕油及其配製品。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秘魯屬開發中國家，支持自由貿易，已簽署 20 餘個貿易協定，同時為 CPTPP 及太平洋聯盟等重要區域經濟之成員，銷往中國大陸、美國、歐盟、英國等 60 餘國享免稅待遇，其 FTA 涵蓋率達 89%。

秘魯近十年平均 GDP 成長為 4.5%，從 2009 年起，該國為拉美地區成長最快的國家之一，惟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2020 年為秘魯近來最慘淡的一年，衰退幅度高達 11%，為拉丁美洲計委內瑞拉之後，衰退幅度第二嚴重的國家；2021 年因外部環境改善，工廠及企業逐漸復工且民眾消費力道回升，加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秘魯經濟成長 13.5%，為拉美成長幅度第二高國家，僅次於蓋亞那。

2022 年秘魯 GDP 為 2,447.52 億美元，經濟成長僅有 2.7%，國民平均所得為 6,287 美元。在外貿方面，2022 年秘魯受惠於原物料價格攀升表現相當亮眼，出口額創下歷來新高紀錄達 631 億美元，進口額為 545 億美元，雙邊貿易總額超過 1,177 億美元。2023 年秘魯因行政、立法兩權相互制衡之憲法設計缺陷，導致政局持續動盪，無法推動重大決策。除國內政局問題外，境內頻出現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地區發展，拖累秘魯經濟成長放緩至接近零。

根據秘魯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4 年 10 月經濟相較同期增長 3.38%，實現連續第 7 個月的正成長。主要驅動成長的產業包括農業 (+13.41%)、運輸倉儲業 (+5.42%)、其他服務業 (+4.87%)、建築業 (+4.86%)、公共國防 (+4.25%) 以及住宿餐飲業 (+4.04%)，而貿易業也呈現 3.8% 的增長。秘魯經濟暨財政部指出，由於就業市場的復甦和家庭消費比例的提升，本年秘魯經濟成長率預估可達 3.2%，此將使秘魯成為本年度拉丁美洲經濟成長最快的國家之一。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農業

2021 年秘魯農業產值 89 億美元，農產品出口占總出口之 15.8%，達 89 億美元(成長 18%)。主要出口農產品為藍莓、葡萄、咖啡、酪梨、蘆筍、芒果、可可、藜麥、薑等。

B. 漁業

秘魯漁業平均國內產值約 6 億美元，出口額約 35 億美元，其中魚粉出口約占 42%，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占總出口額 73%)、日本(7.6%)、越南(4.3%)、德國(3.1%)及臺灣(2.9%)。其他產品如冷凍海鮮、貝類及魷魚類加工品之出口額約占 38%，出口市場為美國(占總出口額 20.6%)、奈及利亞(13%)、蘇聯(9.5%)、日本(9.2%)及中國大陸(8.8%)。

秘魯漁業捕撈魚種以鯷魚為最大宗，亦是製作魚粉之主要原料，年均鯷魚捕獲量達 95 萬噸，影響整體漁業部門成長與否，為避免鯷魚捕撈過度及永續性，秘魯生產部每年均限制捕撈季節及捕撈數量。秘魯漁業重要捕撈品種依序為鯷魚(占總產量 83%)、鯖魚(1.8%)、鱈魚(1.4%)，扇貝及魷魚亦為重要漁獲，主要以冷凍海鮮形式出口，次以罐頭及醃製品形式出口。

C. 礦業

秘魯礦產資源十分豐富，蘊藏總量居全世界第 7 位，主要礦產有銅、鉛、鋅、金、銀、鐵、鎢、錳、錫、銻等，其中銀產量居世界第 1 位，銅、鋅產量居世界第 2 位，錫、銻、銻居第 3 位，鉛居第 4 位，黃金居第 5 位(拉美第 1 位)。依據秘魯能源礦業部(MEM)資料，秘魯礦區面積總計約占秘魯領土的 14%，主要礦藏之蘊藏量分別為：銅礦 8,122 萬噸、黃金 8,000 萬盎司、鋅礦 2,854 萬噸、鉛礦 600 萬噸、銀 328 萬盎司。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4.0056	3.6449	3.8145
2023	3.8953	3.5570	3.7042
2024	3.8835	3.6730	3.740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利馬 證交所	193	NA	85.0	NA	278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利馬 證交所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3	2024	2023	2024
利馬證交所	0.85	NA	8.55	8.8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含：財務報表(含年報與季報)、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利馬證券交易所。
-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債券。
- 3. 交易時間：週一~五 8:30-15:00。(當地時間)
- 4. 交割時間：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
- 5. 代表指數：秘魯 S&P/BVL LIMA 25 Total Index。

巴西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阿根廷、荷蘭、智利、新加坡、南韓、墨西哥、日本、西班牙。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阿根廷、德國、印度、俄羅斯、義大利、南韓、沙烏地阿拉伯、日本。
- (三) 主要出口產品：大豆、原油、鐵礦石、蘇打、蔗糖、生鮮及冷凍雞肉。
- (四)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燈船、消防船、挖泥船、機動車輛零組件、積體電路、電話機。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巴西是南美洲最大的國家，是世界上面積第五大和人口第六大國，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資源，土地肥沃，為全世界農業生產和出口大國，咖啡、蔗糖、柑橘、菸葉及黃豆產量居世界第一，玉米產量世界第三，棉花產量世界第四，畜牧業發達，礦產蘊藏豐富。鐵礦砂的儲量排名全球第五大，是全球第二大鐵礦砂出口國，鋁土的出產也僅次於澳洲，鈾、錳、鎳等礦產也有潛在巨大存量。

巴西央行在 2024 年 10 月底將該國 2024 年經濟成長預測由 2.3%上調至 3.2%，歸功於上半年巴西消費及投資成長，及勞動力市場持續升溫、政府的稅收計畫，與 4 月底 Rio Grande do Sul 洪水造成的影響使成長趨緩。2023 年巴西 GDP 成長 3.3%，主要受惠於糧食豐收拉動經濟整體走勢，2023 年上半年巴西大豆和玉米產量創歷史新高，2023 年全球農業整體增長 15.1%，也創下 1996 年以來的紀錄。

財政方面，儘管政府計劃在 2024 年實現初級財政平衡，但社保支出的增加可能導致公共部門初級赤字約佔 GDP 的 2%。在持續的市場壓力下，盧拉總統迫使其財政部長、2026 年可能的繼任者費爾南多·哈達德於 11 月底宣布財政調整。

貨幣政策方面，2023 年 8 月開始展開降息循環，累積至 2024 年 5 月共降息 7 次 13 碼，2024 年 9 月巴西央行方針開始轉為緊縮，主要為擔憂通膨升溫與政府削減財政支出不如預期，12 月份基準利率調升 100 個基點，並暗示接下來兩次例會也會保持同樣升速。

(2) 主要產業概況：

a. 電子電器業

根據巴西電子電器業同業公會(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 Indústria Elétrica e Eletrônica-ABINEE)公布資料顯示，該產業 2022 年營業額約為 2,204 億元巴幣(以 2022 年 1 美元兌換 5.164 元巴幣之年平均匯率計算，約折合 426 億 8,009 萬美元)，較 2021 年的 2,113 億元巴幣約增加 4%。ABINEE 公布的資料亦顯示，該產業僱用的員工人數從 2021 年年底的 26 萬 4,000 人增至 2022 年年底的 27 萬人。機器使用率則從 2021 年年底的 79%，升至 2022 年年底的 80%。在對外貿易方面，2022 年巴西進口電子電器產品及其零組件金額共計 459 億美元，較 2021 年的 402 億美元約增加 14%，出口金額為 66 億美元，較 2021 年的 57 億美元增加 16%。在巴西電子電器業所屬之電子通訊及資訊等 9 個行業中，電子零組件是 2022 年進口金額最高的行業，達 222 億 4,100 萬美元，占進口總金額的 48.46%，較 2021 年的 214 億 9,800 萬美元增加 3%；若以產品區分，則半導體之進口金額最高，達 63 億 4,900 萬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14%)、太陽能零組件以 51 億 2,500 萬美元進口金額居次(較 2021 年增加 119%)；電子通訊零組件以 37 億 5,800 萬美元進口金額排名第三(較 2021 年下降 23%)。巴西進口電子電器產品及零組件之主要來源為亞洲，2022 年進口金額為 333 億 2,200 萬美元，其中又以中國大陸之進口金額最高，達 230 億 2,600 萬美元。

2022 年巴西電子電器業出口金額最高的品項亦為電子零組件，達 28 億 4,400 萬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8%。以個別產品來區分，發動機及發電機產品出口金額最高，達 7 億 8,800 萬美元，較 2021 年的 5 億 5,100 萬美元增加 43%。拉丁美洲是巴西電子電器產品及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2022 年出口金額為 32 億 1,400 萬美元，其中又以出口至阿根廷的金額最高，達 12 億 8,400 萬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33%)。

b. 機械業

巴西機械業 2022 年營業額達 3,104 億巴幣，較 2021 年下降 5.9%，中斷連續四年的正成長，下降主要原因為農業機械類別的營業額下降了 10%，且與 2021 年同期相比已連續 7 個月下降，2022 年農業機械類別的營業額為 232 億巴幣。巴西機械業同業公會(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 Indústria 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簡稱 ABIMAQ)公布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巴西機械業就業人口約有 39 萬人，較 2021 年增加 7%。在對外貿易方面，巴西機械業 2022 年進口金額為 249 億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13.8%。進出口額相減後，貿易逆差金額為 127 億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7.7%。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巴西對於外國直接投資，尚未有統籌機關，故由各（級）機關分就其職掌範圍分別處理，投資人本身需負交涉、協調之責。例如：中央銀行基於外匯管理職掌，負責登記；財政部就國稅徵收立場，負責各項稅收之規範等，農業、衛生、工商、科技等部各依其掌管之貨品別，酌予賦稅優惠等。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5.7247	4.6732	5.3040
2023	5.4627	4.7259	4.8572
2024	6.2931	4.8544	6.177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353	NA	991.2	NA	39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134,185	120,283	1,214	844	1,214	844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3	2024	2023	2024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120.99	NA	9.58	8.3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除依規定發行公開說明書外，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與投資人，需要在會計年度結束之後二個月內提交年度報告，每季須提出季報，股東大會、董事會、分析師會議皆有規範，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佳。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方式：
 - (1) 股票：NSC 電子交易系統(MEGABOLSA)；
 - (2) 債券：Siopel 電子交易系統(BOVESPAFIX)。
3.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股票：T+3；債券 TD 至 T+1。

智利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巴西、秘魯、西班牙、南韓、台灣。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巴西、阿根廷、德國、日本、墨西哥、西班牙、台灣。
- (三) 主要出口產品：銅礦石及其精砂、精煉銅及銅合金、蘇打或硫酸鹽化學木漿、生鮮、冷藏或冷凍之切片及其他魚肉、葡萄酒、冷凍魚、鉬礦石及其精砂。
- (四)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小客車、載貨用機動車輛、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網路電話、石油氣、煤。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智利是拉丁美洲總體經濟最穩定的經濟體之一，基礎建設及法規制度健全，且採取自由經濟的開放政策，因此智利經濟穩定發展。智利經濟依賴礦業、農林漁牧等自然資源之出口，因此智利積極對外洽簽貿易協定，以開拓市場並拓銷智利產品。

2021 年智利為 COVID-19 疫情完全恢復的中南美洲國家之一，經濟成長受惠於出口成長強勁、政府大規模財政支持、包括養老金提取及國家疫苗快速推出等因素，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1.87%，係因 2020 年之比較基期較低所致。2022 年全球經濟疲軟，智利經濟成長亦受財政刺激計畫退場及養老金提款，憲法改革不確定性，導致商業信心下降等負面因素所影響。2023 年疫情負面影響已逐漸消散，但外部不確定性持續為制經濟復甦之風險，包含中國經濟復甦力道、區域政治衝突以及較預期長期之高利率，皆為經濟復甦之負向因子。但通膨壓力減緩，經濟於 2023 年下半年顯現趨穩訊號，2023 年 GDP 成長 0.2%，預期 2024 年經濟成長、通貨膨脹率與經常帳赤字將改善。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農林漁牧業

農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之一，每年呈持續成長，且成長率高於其他產業，農產品及相關加工製品占智利貿易總額的 28%，占其 GDP 的 11%，智利約有 20% 的勞動人口從事農業，因此智利政府非常重視農業發展。全國土地面積約有 21% 為農業用地，農業人口約總人口 9%。主要作物包括各式水果如葡萄、蘋果、酪梨、油桃、櫻桃、莓果等。林業部分，智利森林資源豐富，國土面積約有 54% 適合森林生長，主要出口產品為紙漿及紙張。漁業部分以人工養殖鮭魚及鱒魚為主，並出口許多貝類、魚粉及甲殼類海產。畜牧業主要分布於智利南部，以飼養牛、豬、雞及綿羊為主，出口額相較農、林、漁業少。

B. 礦業

智利礦業在 2019 年占國內生產總值約 9.4%，礦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也是智利政府經濟及投資政策重點，至 2018 年 7 月，智利礦業部已列出了 123 個礦業投資計畫，總金額約 340 億美元。若順利進行，將創造 66,900 個工作機會。智利為全球第一大銅生產國，在智利礦業產值中，銅礦占 9 成，主要銅礦產區位於智利北部 Antofagasta 大區，中部亦有銅礦分布，智利國家銅業公司(Codelco)

以及澳洲、英國、美國等外資為最主要開採者，重要礦場包括澳洲必和必拓集團(BHP)所有之全球最大銅礦場 Escondida(占智利總產量 21%)、英國英美資源集團(Anglo American plc)之 Collahuasi 礦場、智利國家銅業公司(Codelco)之 El Teniente 礦場及智利 Antofagasta Minerals 礦業集團之 Los Pelambres 等。智利礦業從業人口約 200 萬人，2020 年智利銅礦產量為 573 萬噸，較 2019 年下降約 1%，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初期全球需求驟減，進而造成產量小幅下滑主因。惟 2020 年銅價持續攀高，智利銅礦出口額達 36.33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8%。依據智利國家銅業委員會(Cochilco)估計，未來幾年智利銅礦產量將持續成長，2025 年可達 700 萬噸。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智利政府長期實施靈活的匯率政策，視國家發展需要執行浮動匯率或固定匯率制度，目前實施釘住美元的浮動匯率。官方外匯市場由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所和中央銀行指定的其他機構組成。所有出口商品和勞務收入、進口貨品和勞務支付、匯出股息和收益、以及指定之資本交易，皆須透過官方外匯市場進行交易。智利的外匯管理十分自由開放，現有官方外匯市場之外，另開放私人合法經營的匯兌所 (Exchange House) 自由兌換外幣。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1061	780.3	859.78
2023	946.13	779.30	879.00
2024	999.88	874.38	994.9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聖地牙哥證交所	297	NA	179.61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聖地牙哥證交所	6197	6710	158.97	160.85	28.76	23.18	158.97	160.8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3	2024	2023	2024
聖地牙哥證交所	15.99	NA	8.87	15.7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等重大事項。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聖地牙哥證交所。
2. 交易方式：透過電腦交易系統 Telepregon trading system 與 Electronic Auction Negotiation System 輔助完成交易。
3.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00~16:00。(當地時間)
4. 交割制度：T+2。
5. 代表指數：智利 IPSA 指數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台灣。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越南、韓國、瑞士、愛爾蘭、台灣。
- (三) 主要出口產品：民用航空器、引擎及零件；石油原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石油原油及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積體電路；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
- (四)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電話機、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醫藥製劑；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經濟呈現穩定增長但充滿挑戰的局面，主要體現在 GDP 增長、勞動力市場和通膨數據。GDP 方面，美國經濟在 2024 年持續穩健增長。根據第二季的數據，GDP 增速約為 2.5%，表現好於許多先進經濟體。消費支出和商業投資仍是主要驅動力。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供應鏈問題和地緣政治風險，美國內需依然強勁，推動經濟增長。勞動力市場則保持韌性。2024 年第三季，美國的失業率維持在 4.2% 左右，接近歷史低點，顯示出勞動力市場的強勢。招聘需求依然高企，尤其是在服務業和科技領域。然而，部分行業如製造業和房地產因利率上升而面臨壓力。就業增長在全年有所放緩，但整體仍穩定。勞動參與率略有上升，顯示更多勞動力重返市場。通膨依然是經濟主要關注的焦點。2024 年 11 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 (CPI) 顯示年增率約為 3.3%，儘管較前兩年的高點有所回落，但仍高於 FED 的 2% 目標，須關注通膨放緩的延續性。FED 在 2025 年將維持緩降息的步調，平衡經濟率退及通膨再起的風險。總體而言，2024 年第三季美國經濟雖表現穩健，但仍面臨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航太和國防產業

美國的航太和國防產業是全球領先的技術和經濟支柱。2024 年，該產業的規模預計超過 8,500 億美元，占全球航太和國防市場的 40% 以上。此產業的主要驅動力是國內外需求的雙重增長，尤其在軍事技術現代化和商用航太技術創新方面。美國企業如波音、洛克希德·馬丁和雷神公司是該產業的領頭羊。波音在 2023 年的收入超過 620 億美元，而洛克希德·馬丁則以 650 億美元的收入主導國防合約市場。美國政府的國防支出也在持續增加，2024 年國防預算達到 8,000 億美元，較 2023 年增長約 5%。這筆預算不僅用於傳統武器系統的升級，還支持新興技術的發展，如無人機、人工智能和量子技術。航太領域的商業化進程也在加速推進，特別是太空探索和商業太空旅行。NASA 的 2024 年預算增至 270 億美元，專注於月球和火星的探索計劃以及國際太空站的延續運營。此外，私營企業如 SpaceX 和 Blue Origin 等，在太空運輸和太空旅遊方面的創新，進一步促進了美國航太領域的發展。預計到 2030 年，全球太空經濟將達到 1 兆美元，美國企業將在這一市場中扮演關鍵角色。國防領域的增長還受到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推動。美國國防企業的軍事設備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來自北約盟國和亞太地區的需求。這些地區的國家因應地區安全問題，不斷擴大軍事現代化項目，推動美國企業出口戰鬥機、艦艇和防

空系統。此外，隨著網絡戰和網絡安全威脅的上升，國防企業也在投資於網絡防護和攻擊技術。

B. 半導體產業

美國的半導體產業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科技產業之一，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世界級的製造基礎。2024 年，該產業的全球市場占有率約為 45%，年產值超過 2,750 億美元。主要的美國半導體公司如英特爾、高通、美光等，主導著全球市場。英特爾在 2023 年的收入達到 630 億美元，而高通的收入為 440 億美元，兩者在全球半導體設計和製造領域均處於領先地位。半導體行業的增長主要來自於新興科技的需求，包括人工智能 (AI)、5G、物聯網 (IoT) 和自動駕駛。AI 技術的廣泛應用推動了高性能計算芯片的需求，特別是在數據中心和雲計算方面。預計到 2024 年，全球 AI 芯片市場的年增長率將達到 20% 以上。5G 技術的普及也進一步增加了對先進半導體的需求，尤其是用於移動設備和通信基礎設施的晶片。2024 年，美國企業繼續加大投資於高端製造設備，以應對全球芯片短缺和生產瓶頸問題。此外，半導體產業的前景還受到新能源技術的驅動，特別是在電動車領域。隨著全球對電池和電動車的需求增加，半導體在電動車電池管理、動力控制和感測器等技術中的應用將持續增長。預計到 2030 年，電動車相關芯片市場的年增長率將達到 15% 以上，進一步推動美國半導體產業的擴展。

C. 電腦硬、軟體產業

美國的電腦硬軟體產業是全球數位化和科技發展的核心力量。2024 年，預計該產業的總體規模超過 1.7 兆美元，佔全球市場的 60% 以上。領先企業如微軟、蘋果和谷歌，持續引領著全球軟體、硬體和互聯網技術的創新。微軟在 2023 年的收入超過 2,050 億美元，蘋果的收入更是達到 3,940 億美元。這些公司通過提供操作系統、商業應用軟體和雲計算解決方案，極大地推動了數字化轉型和全球互聯網經濟的發展。2024 年，軟體即服務 (SaaS) 市場保持穩定增長，預計全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950 億美元，年增長率達 16% 左右。企業對雲服務、大數據處理和 AI 驅動的應用軟體需求持續增長，推動了微軟 Azure 和亞馬遜 AWS 等雲平台的業務擴展。僅亞馬遜和微軟的雲服務收入在 2023 年就分別突破 1,000 億美元。硬體方面，蘋果的產品持續引領消費者市場，特別是 Mac 電腦和 iPad 等設備在全球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2023 年，蘋果在硬體設備方面的收入超過 2,300 億美元。隨著 AI 技術的發展，硬體設計創新也變得至關重要，特別是在處理器和圖形芯片方面的進展為新一代消費產品帶來更高的性能。此外，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也是美國科技產業的關鍵領域。隨著全球數字化的加速，網絡攻擊的風險增加，企業和政府對安全軟體和防護系統的需求日益迫切。美國在網絡安全技術上的投資顯著增長，預計到 2024 年，全球網絡安全市場規模將達到 2,000 億美元，其中美國企業佔據了重要的市場份額。

D. 汽車產業

美國的汽車產業是該國製造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在 2024 年繼續向電氣化和自動化方向轉型。美國汽車市場的總體規模約為 5,000 億美元，年銷量接近 1,800 萬輛輕型車。傳統汽車製造商如通用、福特和克萊斯勒仍是市場的重要力量，但以特斯拉為首的電動車製造商迅速崛起，正在改變美國乃至全球的汽車市場格局。

特斯拉在 2023 年的銷售收入達到 940 億美元，並佔據全球電動車市場約 20% 的份額。隨著美國政府積極推動新能源政策，電動車市場快速增長。2024 年，美國政府撥款 75 億美元用於建設全國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提供購車補貼，鼓勵更多消費者轉向新能源車型。2023 年，電動車的銷量接近 100 萬輛，佔美國汽車總銷量的 5% 以上，預計這一比例將在 2025 年達到 10%。傳統車企也在積極轉型，福特、通用等公司均宣布在 2024 年擴大電動車型的生產規模。福特計劃到 2026 年

投入超過 500 億美元發展電動車，並推出多款全電動 SUV 和卡車型號。通用則目標在 2030 年前成為純電動車企，並計劃每年生產超過 100 萬輛電動車。此外，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加速，預計到 2030 年，美國的自動駕駛車市場規模將達到 1,000 億美元。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10 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2,535	2,272	22,766	25,565	3,827	NA	1,354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台灣證交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33,147	37,690	30,049	26,360	913.2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台灣證交所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121.74	106.78	19.18	24.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3. 交易時間：週一~五 9:30~16:00(夏令時間提前一小時)。(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股票：T+3；債券：T+2。

【附錄七】投資標的及產業市場概況

一、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一) 概述：

資產證券化在發達國家金融市場上處於重要地位，為融資效率的提升起到了巨大作用。資產證券化起源於 20 世紀 70 年代的美國，自 20 世紀 80 年代起相繼傳入歐洲、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但受不同國家經濟發展階段和金融體制的影響，各國資產證券化實踐呈現明顯不同的地域性特徵。綜觀美國、歐洲、日本資產證券化的發展歷程，其興起主要是為解決金融市場流動性緊張問題，美國是由政府主導逐漸轉變為由市場主導的商業化發展模式；歐洲源於市場力量推動，即私人部門對利潤的追求；日本則主要由政府主導。業務模式上也各具特色，美國是表外證券化模式，歐洲為表內雙擔保模式，而日本除了採用美國模式外，還存在特有的信託銀行模式。2008 年金融危機後，全球各國均強化了相關金融監管，資產證券化產品結構更加簡單透明，部分複雜結構設計及再證券化產品逐漸退出市場。

(二) 美國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美國是全世界最早實施金融資產證券化制度的國家，也是全球資產證券化規模最大的國家，歷經 40 餘年的發展，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已較為成熟。其不動產抵押貸款市場的創立，可溯及 19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時期，當時由於經濟大恐慌，為了挽救房地產市場與刺激景氣復甦，政府鼓勵民眾購置房地產，由儲貸協會(S&L)等金融機構以長期低利貸款融資予民眾，聯邦住宅局(FHA)並提供低價保險予中低收入戶，藉以向銀行取得貸款。1938 年成立了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成為住宅貸款的保證機構，之後 FNMA 改為民營機構，並於 1968 年獨立出另一個部門，由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進行抵押貸款之特別協助、管理及清償的功能。

1970 年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發行原因主要為當時流動性危機與當時美國的銀行無法跨州經營，在各州資金供需不均衡下，造成貸款利率上升及若干金融機構面臨資金短缺的狀況，資金需求較緊的地區可藉由證券化取得資金，而三大政府機構收購金融機構所承作的住宅貸款，加上政府保證，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銀行得藉此再收受貸款業務，增加市場可貸資金。1980 年代由於美國房屋市場開始復甦，加上由於國際清算銀行開始訂定銀行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產的比例下限等因素的影響，證券化商品發展迅速，證券化之標的迅速擴及至房貸以外其他金額較小、呆帳率比較高且報酬率較高的債權。受到聯準會在 2023 年 8 月停止升息，並在 2024 年 9 月開始降息的影響，美國 MBS 過去兩年上漲 5.8%。(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巴克萊美國 MBS 指數，2023~2024 年)

1985 年起，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自用住宅貸款、廠房設備貸款、學生貸款、抵押債權，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統稱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債券(ABS)。由於證券化商品標的的迅速拓展，加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商品具官方及半官方的機構保證，與美國政府公債享有同樣等級的信用評等，以及美國本身即具健全發展的債券市場，對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量快速增加，流動性高。2007 年因為過度證券化的金融危機嚴重打擊了高速發展的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隨後金融監管當局對相關業務的監管框體系進行了重大改革。歷經初始起步階段、多元化發展階段及恢復調整階段後的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從交易架構搭建、基礎資產池打包和監督、產品定價和評級等環節都更加成熟。截至 2021 年底，美國 ABS 流通市場規模高達 1.6 兆美元，占債券總流通市場約 3%。基礎資產池呈現多樣化發展，包括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助學貸款等多種形式。資產證券化業務已成為美國大型商業銀行的戰略性業務和重要的風險管理手段，是對傳統直接融資和間接融資方式的重要補充。美國 REITs 過去兩年上漲 16.7%，主要受到聯準會在 2023 年 8 月停止升息，並在 2024 年 9 月開始降息的影響，有利類固定收益資產表現。(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富時美國 REITs 指數，2023~2024 年)

(三) 歐洲市場概況：

20 世紀 80 年代末，資產證券化由美國傳入歐洲，從 1987 年全英住房貸款公司發行第一筆居民住房抵押貸款支持債券 (RMBS) 以來，歷經歐元誕生後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大發展，目前歐洲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資產證券化市場，並發展出了一些具有歐洲特色的資產證券化業務。由於金融環境和法律體系不同，與美國資產證券化實踐相比，歐洲資產證券化具有兩個顯著特徵：一是表內資產證券化規模超過 MBS 和 ABS 等表外資產證券化產品；二是金融危機爆發後，發起人構造並保留證券化產品的主要目的是向中央銀行申請再融資以解決流動性短缺問題，進而使得歐洲的留置證券化 (Retained Securitization) 獲得了快速發展。

目前歐洲證券化產品以 RMBS 及 CDO 兩者為最大宗，幾乎佔了整個市場發行量的一半。依國家別來觀察，發展較為可觀的國家為英國及義大利，此兩國的市場規模超過歐洲的一半。受到聯準會在 2023 年 8 月停止升息，並在 2024 年 9 月開始降息的影響，歐洲證券化商品過去兩年上漲 9.2%。(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巴克萊歐洲證券化指數，2023~2024 年)

(四) 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與美國和歐洲相比，亞洲資產證券化的起步整體較晚，亞洲資產證券化的快速發展始於 1997 年東南亞金融危機之後，日本是亞洲資產證券化發展最早、市場規模較大的國家。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一方面日本銀行不良債權現象嚴重，銀行業希望通過證券化來改善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和資產質量；另一方面，部分在資產證券化方面有著豐富經驗的國際投資銀行正積極在亞洲探索新業務，並根據亞洲企業需要和機構投資者偏好設計出了多樣的證券化融資工具，供需兩方面因素共同推動了日本資產證券化的飛速發展。亞洲證券化商品過去兩年上漲 22.9%，市場表現穩健。(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巴克萊亞洲證券化指數，2023~2024 年)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美元百萬元)	比率(%)
股票	-	0	0
存託憑證	-	0	0
上市基金	-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8.84	16.4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新加坡交易所	1	1.8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0.80	1.48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0.50	0.9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0.21	0.3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印度 INX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柏林證券交易所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杜塞爾多夫證券交易所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香港交易所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倫敦證券交易所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紐約證券交易所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11.35	21.05
基金	-	0	0
其他證券	-	0	0
短期票券	-	0	0
附買回債券	-	31.45	58.31
銀行存款	-	11.08	20.54
結構式存款	-	0	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0.05	0.1
淨資產	-	53.93	1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美元百萬元)	投資比率(%)
JK2177232PEMEX 4 1/4 01/15/25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4.08	7.57
AP9650494SUZANO 4 01/14/25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2.86	5.31
91282CDS7T 1 1/8 01/15/25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90	3.52
ZP4529134BOCAVI 2 5/8 01/17/25	新加坡交易所	1	1.85
ZR5119899BCP 2.7 01/11/25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0.80	1.48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五)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二、投資績效：

(一) 成立以來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87	0.73	0.73	0.73	0.73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一】
- 五、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 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摩根大通	-	163,895.85	-	163,895.85	-	-	-
	法國巴黎銀行	-	116,282.27	-	116,282.27	-	-	-
	巴克萊	-	107,459.07	-	107,459.07	-	-	-
	美林證券	-	64,658.39	-	64,658.39	-	-	-
	瑞士銀行	-	28,677.89	-	28,677.89	-	-	-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摩根士丹利	-	192,071.67	-	192,071.67	-	-	-
	巴克萊	-	31,490.21	-	31,490.21	-	-	-
	高盛	-	30,884.20	-	30,884.20	-	-	-
	澳盛銀行	-	30,688.95	-	30,688.95	-	-	-
	瑞士銀行	-	15,367.78	-	15,367.78	-	-	-

【附錄九】基金淨資產之組成 - 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 一、 平均信用評級：AA+
- 二、 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針對各信用評級分別給予一個分數，並依據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個別信用評級的比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進行加權平均，取得分數所對應之信用評級。
- 三、 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債券直接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
- 四、 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債券信用評等判定採用標準普爾(S&P)、穆迪(Moody's)及惠譽(Fitch)三家信評機構對之最高信評。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則以 AAA 計算。
- 五、 投資標的信用評級相關比重：

信用評級	AAA	AA	A	BBB	BB 以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比重(%)	3.52	0.00	2.78	14.36	0.39	78.95

【附錄十】本基金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國際貨幣基金 (IMF) 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區域。

項次	國家別		IMF 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1	Afghanistan	阿富汗	√		
2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		
3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		
4	Angola	安哥拉	√	√	
5	Antigua and Barbuda	安提卡及巴布達	√		
6	Argentina	阿根廷	√	√	√
7	Armenia	亞美尼亞	√	√	
8	Aruba	阿魯巴	√		
9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	√	
10	Bahrain	巴林	√	√	√
11	Bangladesh	孟加拉	√		
12	Barbados	巴貝多	√	√	√
13	Belarus	白俄羅斯	√		
14	Belize	伯利茲	√		
15	Benin	貝寧	√	√	
16	Bhutan	不丹	√		
17	Bolivia	玻利維亞	√	√	
18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		
19	Botswana	波次維那	√		
20	Brazil	巴西	√	√	√
21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		
22	Bulgaria	保加利亞	√	√	
23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		√
24	Burundi	布隆迪	√		
25	Cabo Verde	維德角	√		
26	Cambodia	柬埔寨	√		
27	Cameroon	喀麥隆	√	√	√
28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共和國	√		
29	Chad	查德	√		
30	Chile	智利	√	√	√
31	China	中國	√	√	√
32	Colombia	哥倫比亞	√	√	√
33	Comoros	科摩羅	√		

項次	國家別		IMF 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34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V	V	V
35	Côte d'Ivoire	象牙海岸	V	V	
36	Croatia	克羅地亞			
37	Czech Republic	捷克共和國			V
38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剛果民主共和國	V		
39	Djibouti	吉布提	V		
40	Dominica	多米尼克	V		
41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共和國	V	V	V
42	Ecuador	厄瓜多爾	V	V	V
43	Egypt	埃及	V	V	
44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V	V	
45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幾內亞	V		
46	Eritrea	厄立特里亞	V		
47	Eswatini	史瓦帝尼	V		
48	Ethiopia	埃塞俄比亞	V	V	
49	Fiji	斐濟	V		
50	Gabon	加彭	V	V	
51	Georgia	喬治亞	V	V	V
52	Ghana	迦納	V	V	V
53	Grenada	格瑞納達	V		
54	Guatemala	瓜地馬拉	V	V	V
55	Guinea	基尼	V		
56	Guinea-Bissau	幾內亞比索	V		
57	Guyana	圭亞那	V		
58	Haiti	海地	V		
59	Honduras	洪都拉斯	V	V	
60	Hong Kong	香港			V
61	Hungary	匈牙利	V	V	V
62	India	印度	V	V	V
63	Indonesia	印尼	V	V	V
64	Iraq	伊拉克	V	V	V
65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伊朗	V		
66	Israel	以色列			V
67	Jamaica	牙買加	V	V	V
68	Jordan	約旦	V	V	
69	Kazakhstan	哈薩克	V	V	V
70	Kenya	肯亞	V	V	
71	Kiribati	吉里巴斯	V		

項次	國家別		IMF 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72	Korea	韓國			V
73	Kosovo	科索沃	V		
74	Kuwait	科威特	V	V	V
75	Kyrgyz Republic	吉爾吉斯共和國	V		
76	Lao P.D.R.	寮國	V		
77	Latvia	拉脫維亞		V	
78	Lebanon	黎巴嫩	V	V	
79	Lesotho	賴索托	V		
80	Liberia	賴比瑞亞	V		
81	Libya	利比亞	V		
82	Lithuania	立陶宛			V
83	Macau	澳門			V
84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V		V
85	Malawi	馬拉威	V		
86	Malaysia	馬來西亞	V	V	V
87	Maldives	馬爾地夫	V	V	
88	Mali	馬里	V		
89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群島	V		
90	Mauritania	毛里塔尼亞	V		
91	Mauritius	模里西斯	V		V
92	Mexico	墨西哥	V	V	V
93	Micronesia	密克羅尼西亞	V		
94	Moldova	摩爾多瓦	V		V
95	Mongolia	蒙古	V	V	V
96	Montenegro	黑山	V	V	
97	Morocco	摩洛哥	V	V	V
98	Mozambique	莫桑比克	V	V	
99	Myanmar	緬甸	V		
100	Namibia	納米比亞	V	V	
101	Nauru	諾魯	V		
102	Nepal	尼泊爾	V		
103	Nicaragua	尼加拉瓜	V		
104	Niger	尼日	V		
105	Nigeria	奈及利亞	V	V	V
106	North Macedonia	北馬其頓	V		
107	Oman	阿曼	V	V	V
108	Pakistan	巴基斯坦	V	V	V
109	Palau	帛琉	V		

項次	國家別		IMF 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110	Panama	巴拿馬	V	V	V
111	Papua New Guinea	巴布新幾內亞	V	V	V
112	Paraguay	巴拉圭	V	V	V
113	Peru	秘魯	V	V	V
114	Philippines	菲律賓	V	V	V
115	Poland	波蘭	V	V	V
116	Qatar	卡達	V	V	V
117	Republic of the Congo	剛果共和國	V		
118	Republic of Yemen	葉門	V		
119	Romania	羅馬尼亞	V	V	
120	Russia	俄國	V		
121	Rwanda	盧安達	V	V	
122	Samoa	薩摩亞	V		
123	Sao Tome And Principe	聖多美與普林希比	V		
124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V	V	V
125	Senegal	塞內加爾	V	V	
126	Serbia	塞爾維亞	V	V	V
127	Seychelles	塞席爾群島	V		
128	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	V		
129	Singapore	新加坡			V
130	Solomon Islands	所羅門群島	V		
131	Somalia	索馬利亞	V		
132	South Africa	南非	V	V	V
133	South Sudan	南蘇丹	V		
134	Sri Lanka	斯里蘭卡	V	V	
135	St. Kitts and Nevis	聖基次和尼維斯	V		
136	St. Lucia	聖露西亞	V		
137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聖文森暨格瑞納汀	V		
138	Sudan	蘇丹	V		
139	Suriname	蘇利南	V	V	
140	Syrian Arab Republic	敘利亞	V		
141	Taiwan	臺灣			V
142	Tajikistan	塔吉克斯坦	V	V	
143	Tanzania	坦尚尼亞	V		V
144	Thailand	泰國	V		V
145	The Bahamas	巴哈馬	V		
146	The Gambia	甘比亞	V		V
147	Timor-Leste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V		

項次	國家別		IMF 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148	Togo	多哥	V		V
149	Tonga	東加	V		
150	Trinidad and Tobago	特里尼和托巴哥	V	V	V
151	Tunisia	突尼西亞	V		
152	Türkiye	土耳其	V	V	V
153	Turkmenistan	土庫曼斯坦	V		
154	Tuvalu	圖瓦魯	V		
155	Uganda	烏干達	V		
156	Ukraine	烏克蘭	V	V	V
157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V	V	V
158	Uruguay	烏拉圭	V	V	
159	Uzbekistan	烏茲別克斯坦	V	V	V
160	Vanuatu	瓦努阿圖	V		
161	Venezuela	委內瑞拉	V	V	
162	Vietnam	越南	V		
163	West Bank and Gaza	約旦河西岸及加薩	V		
164	Zambia	尚比亞	V	V	V
165	Zimbabwe	辛巴威	V		

資料日期：IMF 2024/10、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2024/9。

【附錄十一】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755 號

凱基2025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6 日

單位：美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 31日之成本分別為 \$54,892,643.13及 \$57,229,768.04) (附註三及六)	\$	50,495,430.12	91.78	\$	50,728,865.86	86.75
銀行存款		4,250,381.98	7.73		6,377,808.65	10.91
應收利息		568,003.30	1.03		719,888.81	1.23
出售遠匯外匯(資產) (附註三及六)		-	-		741,696.53	1.27
資產合計		55,313,815.40	100.54		58,568,259.85	100.16
負 債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	249,415.47)	(0.46)	(	55,158.44)	(0.10)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	28,060.70)	(0.05)	(	29,562.52)	(0.05)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	5,612.17)	(0.01)	(	5,912.54)	(0.01)
其他應付款	(	1,953.89)	-	(	2,166.85)	-
出售遠匯外匯(負債) (附註三及六)	(	10,708.98)	(0.02)		-	-
負債合計	(	295,751.21)	(0.54)	(	92,800.35)	(0.16)
淨 資 產	\$	55,018,064.19	100.00	\$	58,475,459.50	100.00

凱基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本帳戶						
A 類型-美金	USD	26,743,399.01		USD	28,484,770.22	
B 類型-人民幣	CNY	201,479,609.14		CNY	207,595,551.2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美金		2,620,424.55			2,814,333.30	
B 類型-人民幣		18,126,201.49			19,189,059.1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美金	USD	10.2058		USD	10.1213	
B 類型-人民幣	CNY	11.1154		CNY	10.81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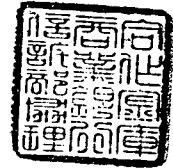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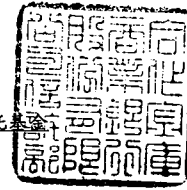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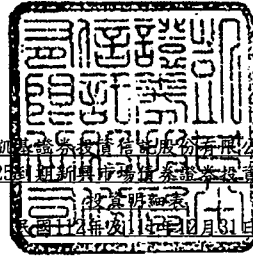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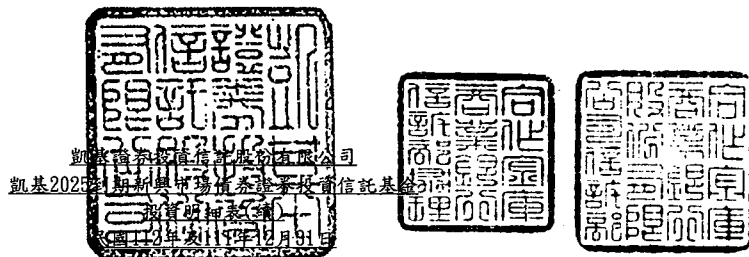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單位：美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債券						
金融債						
巴西						
BANBRA 4 5/8 01/15/25	\$ 208,482.77	\$ 206,537.35	0.02	0.02	0.38	0.35
卡達						
ABQKQD 3 1/8 09/24/24	491,260.00	480,845.00	0.10	0.10	0.89	0.82
韓國						
WOORIB 4 3/4 04/30/24	557,099.40	550,447.30	0.06	0.06	1.01	0.94
墨西哥						
BINBUR 4 1/8 06/06/24	729,324.48	722,582.72	0.07	0.07	1.32	1.24
中國大陸						
BCHINA 5 11/13/24	681,211.95	680,842.05	0.02	0.02	1.24	1.16
多哥						
ETINL 9 1/2 04/18/24	498,765.00	486,560.00	0.10	0.10	0.91	0.83
烏茲別克						
SQBNU 5 3/4 12/02/24	973,640.00	934,800.00	0.33	0.33	1.77	1.60
秘魯						
BCP 2.7 01/11/25	777,208.00	-	0.11	-	1.41	-
小計	4,916,991.60	4,062,614.42			8.93	6.94
公司債						
印尼						
PLBIJ 4 7/8 10/01/24	2,725,971.92	2,714,666.64	0.55	0.55	4.95	4.63
KIJAIJ 6 1/2 10/05/23	-	232,851.92	-	0.13	-	0.40
小計	2,725,971.92	2,947,518.56			4.95	5.03
烏克蘭						
KERPW 6 1/2 10/17/24	393,150.00	221,935.00	0.17	0.17	0.71	0.38
MHPSA 7 3/4 05/10/24	-	255,905.00	-	0.10	-	0.44
小計	393,150.00	477,840.00			0.71	0.82
中國大陸						
SHIMAO 4 3/4 07/03/22	61,085.31	273,595.02	0.15	0.15	0.11	0.46
SHIMAO 6 1/8 02/21/24	42,690.00	190,030.00	0.10	0.10	0.08	0.32
FRESHK 2 5/8 03/03/24	989,260.00	905,500.00	0.20	0.20	1.80	1.55
MSFLCZ 3.15 03/10/24	978,170.00	1,335,630.00	0.33	0.50	1.78	2.28
KAISAG 10 1/2 01/15/25	38,260.00	139,140.00	0.20	0.20	0.07	0.24
AACTEC 3 11/27/24	966,050.00	-	0.26	-	1.76	-
COGARD 5 1/8 01/17/25	-	1,946,923.44	-	0.38	-	3.33
HRINTH 5 1/2 01/16/25	-	3,644,049.49	-	0.27	-	6.23
小計	3,075,515.31	8,434,867.95			5.60	14.41
哥倫比亞						
ECOPET 4 1/8 01/16/25	2,864,872.32	2,798,026.08	0.24	0.24	5.21	4.78
新加坡						
PUMAFN 5 1/8 10/06/24	-	1,430,936.43	-	0.25	-	2.45
巴西						
SUZANO 4 01/14/25	2,812,862.25	2,799,282.42	0.48	0.48	5.11	4.78
尚比亞						
FMCN 6 1/2 03/01/24	-	459,247.80	-	0.05	-	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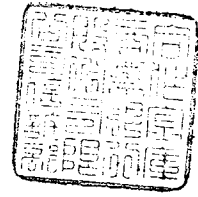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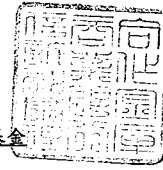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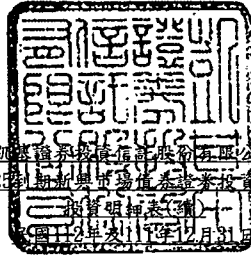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2023年1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說明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以色列						
TEVA 6 04/15/24	\$ 545,736.43	\$ 892,926.00	0.04	0.07	0.99	1.53
ISRELE 5 11/12/24	2,190,540.60	1,009,891.80	0.18	0.08	3.98	1.73
小計	2,736,277.03	1,902,817.80			4.97	3.26
南非						
SASOL 5 7/8 03/27/24	2,025,374.45	1,996,742.00	0.14	0.14	3.68	3.41
MTNSJ 4.755 11/11/24	-	575,403.40	-	0.08	-	0.98
小計	2,025,374.45	2,572,145.40			3.68	4.39
印度						
RECLIN 3 3/8 07/25/24	790,240.00	771,112.00	0.12	0.12	1.44	1.32
ONGCN 4 5/8 07/15/24	1,413,710.27	1,396,374.07	0.19	0.19	2.57	2.39
TATAIN 5.95 07/31/24	345,166.14	346,681.62	0.03	0.03	0.63	0.59
RECLIN 3 1/2 12/12/24	1,079,419.00	1,053,426.00	0.22	0.22	1.96	1.80
POWFIN 3 1/4 09/16/24	1,771,452.00	1,724,148.00	0.60	0.60	3.22	2.95
ADGREG 6 1/4 12/10/24	1,236,900.00	1,221,725.00	0.25	0.25	2.25	2.09
OINLIN 5 3/8 04/17/24	-	209,866.93	-	0.04	-	0.36
小計	6,636,887.41	6,723,333.62			12.07	11.50
墨西哥						
FUNOTR 5 1/4 12/15/24	1,758,672.64	1,753,634.48	0.30	0.30	3.20	3.00
LIVEPL 3.95 10/02/24	492,775.00	487,020.00	0.17	0.17	0.89	0.83
GRUMAB 4 7/8 12/01/24	343,723.32	343,674.88	0.09	0.09	0.62	0.59
PEMEX 4 1/4 01/15/25	3,986,564.40	3,871,413.00	0.41	0.41	7.25	6.62
CREAL 7 1/4 07/20/23	40,824.45	8,983.85	0.06	0.06	0.07	0.02
小計	6,622,559.81	6,464,726.21			12.03	11.0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MAFUAE 4 3/4 05/07/24	-	1,044,120.00	-	0.13	-	1.79
智利						
CMPCCI 4 3/4 09/15/24	410,468.31	407,626.87	0.08	0.08	0.75	0.70
WOMCHI 6 7/8 11/26/24	349,825.00	951,800.00	0.10	0.20	0.64	1.63
ENAPCL 4 3/8 10/30/24	-	974,750.00	-	0.17	-	1.67
小計	760,293.31	2,334,176.87			1.39	4.00
巴林						
OILGAS 7 5/8 11/07/24	404,380.00	408,100.00	0.05	0.05	0.73	0.70
澳門						
MGMCHI 5 3/8 05/15/24	299,172.00	291,492.00	0.04	0.04	0.54	0.50
小計	31,357,315.81	41,088,631.14			56.99	70.26
政府債						
阿曼						
OMANGS 4.397 06/01/24	489,687.60	483,832.80	0.02	0.02	0.89	0.83
巴基斯坦						
PKSTAN 8 1/4 04/15/24	-	177,493.92	-	0.03	-	0.30
烏克蘭						
UKRAIN 7 3/4 09/01/26	207,925.04	161,279.36	0.06	0.06	0.38	0.28
埃及						
EGYPT 5 3/4 05/29/24	686,007.00	669,851.00	0.06	0.06	1.25	1.15



單位：美元

投資種類(註)	金 額		佔已發行面額 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美國						
T 1 12/15/24	\$ 964,667.97	\$ -	-	-	1.75	-
T 1 1/8 01/15/25	1,830,976.56	-	-	-	3.33	-
T 1 3/4 12/31/24	1,941,484.38	-	-	-	3.53	-
T 2 1/4 12/31/24	1,951,210.94	-	0.01	-	3.55	-
T 4 1/4 12/31/24	1,989,960.94	-	-	-	3.62	-
小計	8,678,300.79	-			15.78	-
小計	10,061,920.43	1,492,457.08			18.30	2.56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其他國家						
AFRFIN 3 7/8 04/13/24	1,460,055.76	1,432,062.63	0.29	0.29	2.65	2.45
AFREXI 4 1/8 06/20/24	2,699,146.52	2,653,100.59	0.36	0.36	4.91	4.54
小計	4,159,202.28	4,085,163.22			7.56	6.99
合計	50,495,430.12	50,728,865.86			91.78	86.75
投資總計	50,495,430.12	50,728,865.86			91.78	86.75
銀行存款	4,250,381.98	6,377,808.65			7.73	10.9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72,252.09	1,368,784.99			0.49	2.34
淨資產	\$ 55,018,064.19	\$ 58,475,459.50			100.00	100.00

註：債券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58,475,459.50 106.28	\$ 68,328,294.68 116.85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2,486,176.06 4.52	2,661,561.36 4.55
其他收入	73,373.85 0.13	56,966.45 0.10
收入合計	2,559,549.91 4.65	2,718,527.81 4.65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341,422.22) (0.62)	(361,108.22) (0.62)
保管費(附註三)	(68,284.55) (0.12)	(72,221.58) (0.12)
會計師費	(2,869.20) (0.01)	(3,417.71) (0.01)
其他費用	- -	- -
費用合計	(412,575.97) (0.75)	(436,747.51) (0.75)
本期淨投資利益	2,146,973.94 3.90	2,281,780.30 3.9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 -	- -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605,946.30) (6.55)	(1,951,108.49) (3.34)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六)	(3,432,402.74) (6.24)	(2,830,534.11) (4.84)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六)	1,433,979.79 2.61	(7,352,972.88) (12.57)
期末淨資產	\$ 55,018,064.19 100.00	\$ 58,475,459.5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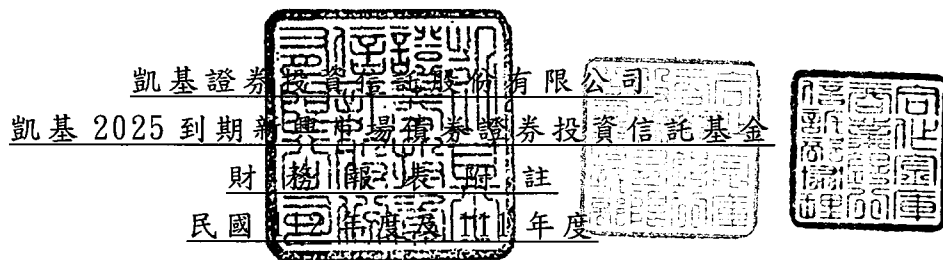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美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 述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並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投資範圍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美元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美元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國內債券

1. 轉換公司債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同上市及上櫃股票。

2. 公債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及其他債券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國外債券

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价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路透社(Reuters)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按每年 3.00%之比率計算，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按每年 0.60%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應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按每年 0.12%之比率計算。

稅 捐

本基金投資產生收益所需負擔之扣繳稅款，帳列各該收入減項。另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相關收益之會計處理係依淨額法表達。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金控)(註)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註)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註：凱基投信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由原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改由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估 經 理 費	估 經 理 費
	金 額 百 分 比 (%)	金 額 百 分 比 (%)
凱基投信	\$ 341,422.22 100	\$ 361,108.22 100

2. 應付經理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估 應 付 經 理 費	估 應 付 經 理 費
	金 額 百 分 比 (%)	金 額 百 分 比 (%)
凱基投信	\$ 28,060.70 100	\$ 29,562.52 100

六、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詳投資明細表，另外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性 質	未 結 清 餘 額	約 定 匯 率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BUY CNY/SELL USD	USD 16,000,000	7.121	CNY	113.01.3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性 質	未 結 清 餘 額	約 定 匯 率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BUY CNY/SELL USD	USD 4,000,000	7.1075	CNY	112.02.27	
BUY CNY/SELL USD	USD 5,000,000	7.167	CNY	112.02.28	
BUY CNY/SELL USD	USD 13,000,000	7.16	CNY	112.03.0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之金額分別為(\$10,708.98)及\$741,696.53，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出售遠匯外匯(負債)、出售遠匯外匯(資產)及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305,055.11 及\$2,637,545.07 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四)信用風險

本基金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五)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外債券，如部分投資所在國之債券市場仍不夠活絡，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將因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長期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54,892,643.13 及\$57,229,768.04，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息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本期並無投資浮動利率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間無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之情形。

封底

經 理 公 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董事長 丁紹曾

凱基投信

KG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1樓
Tel 886 2 2181 5678
www.KGIfund.com.tw